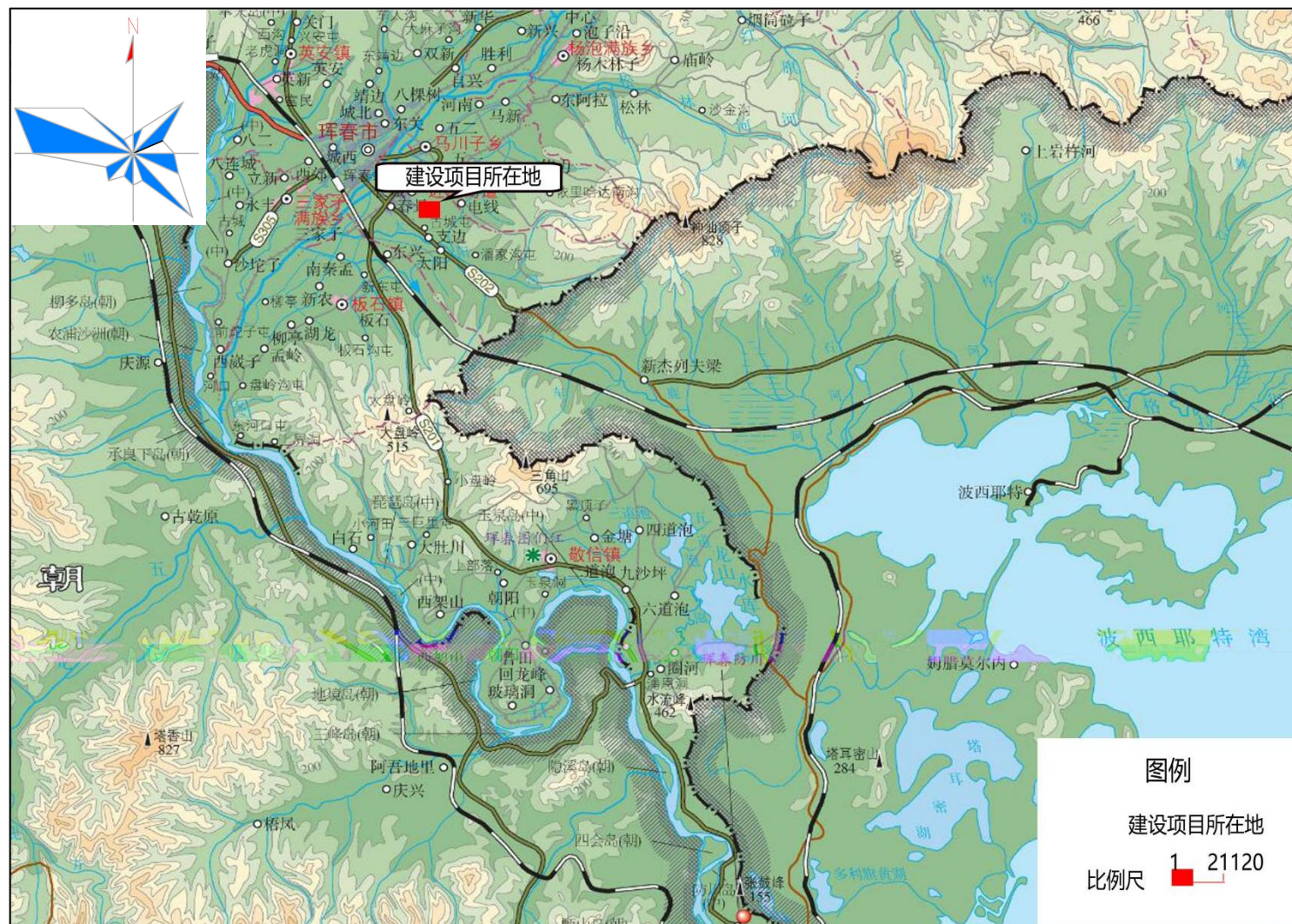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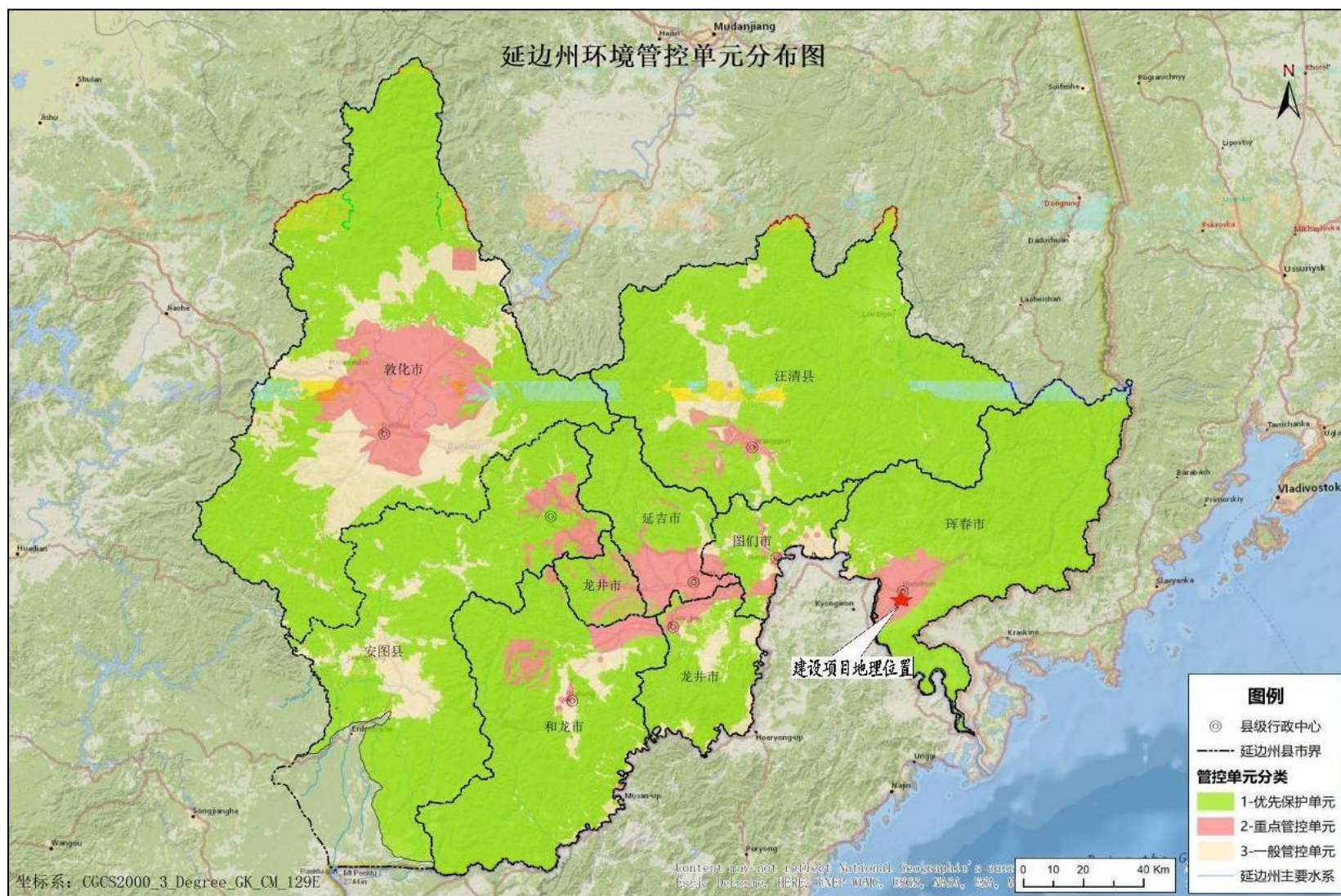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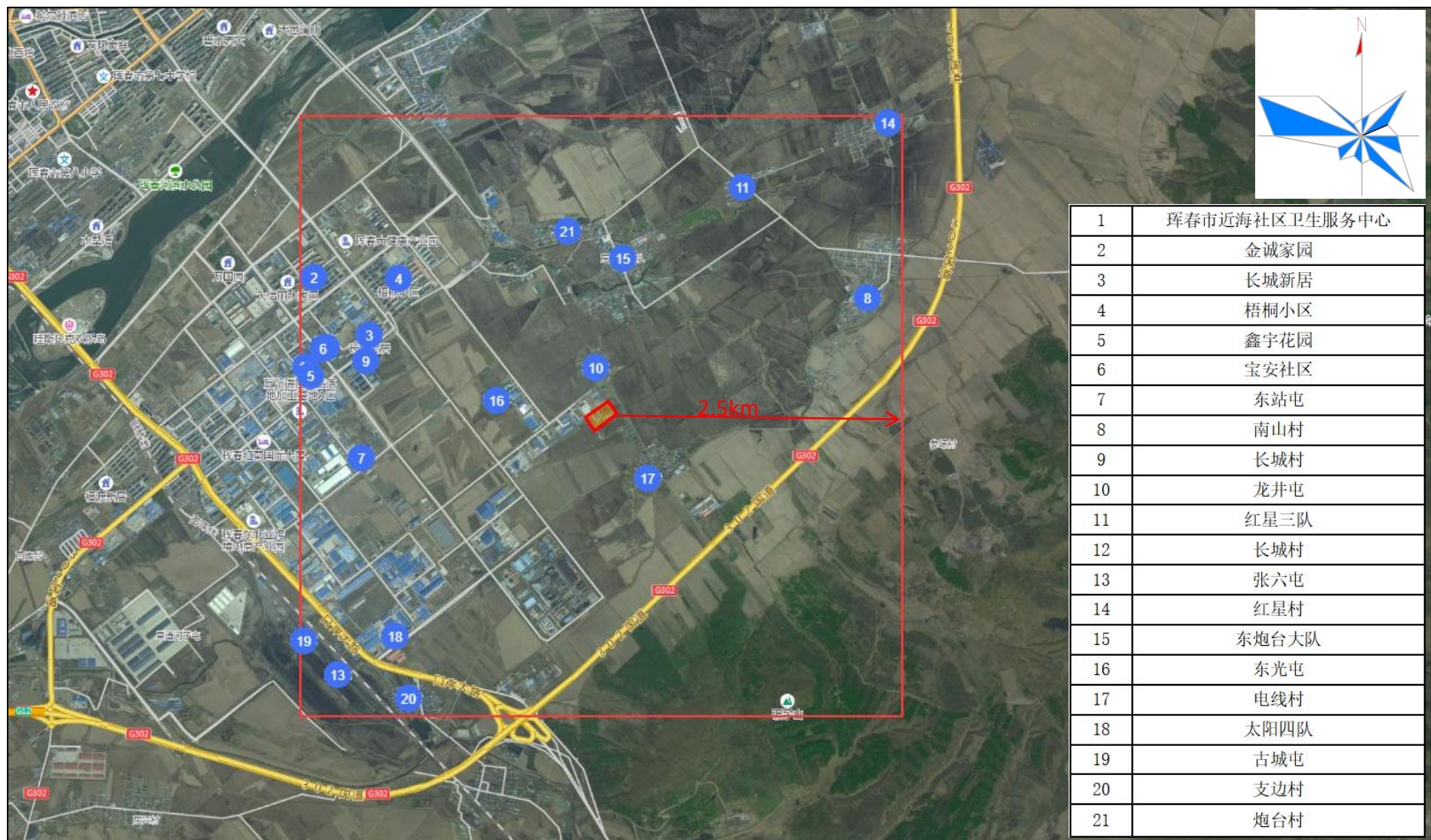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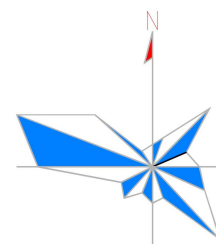
附图 2-1 建设项目在延边州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中的位置



附图 2-2 建设项目在化工园区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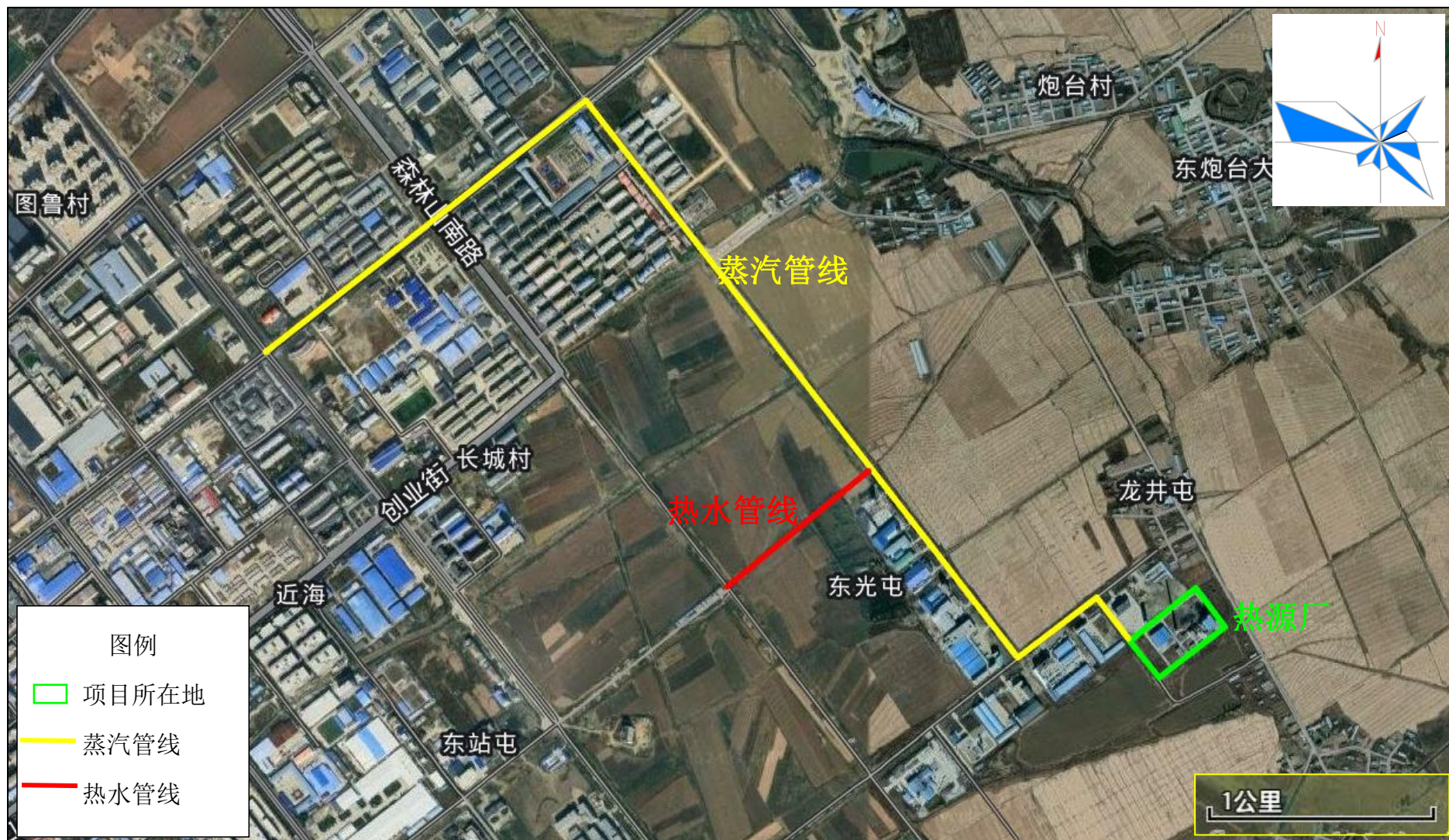
附图 3 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点位图



图例

- 现有建筑物
- 新建建筑物
- 现有用地范围
- 新增占地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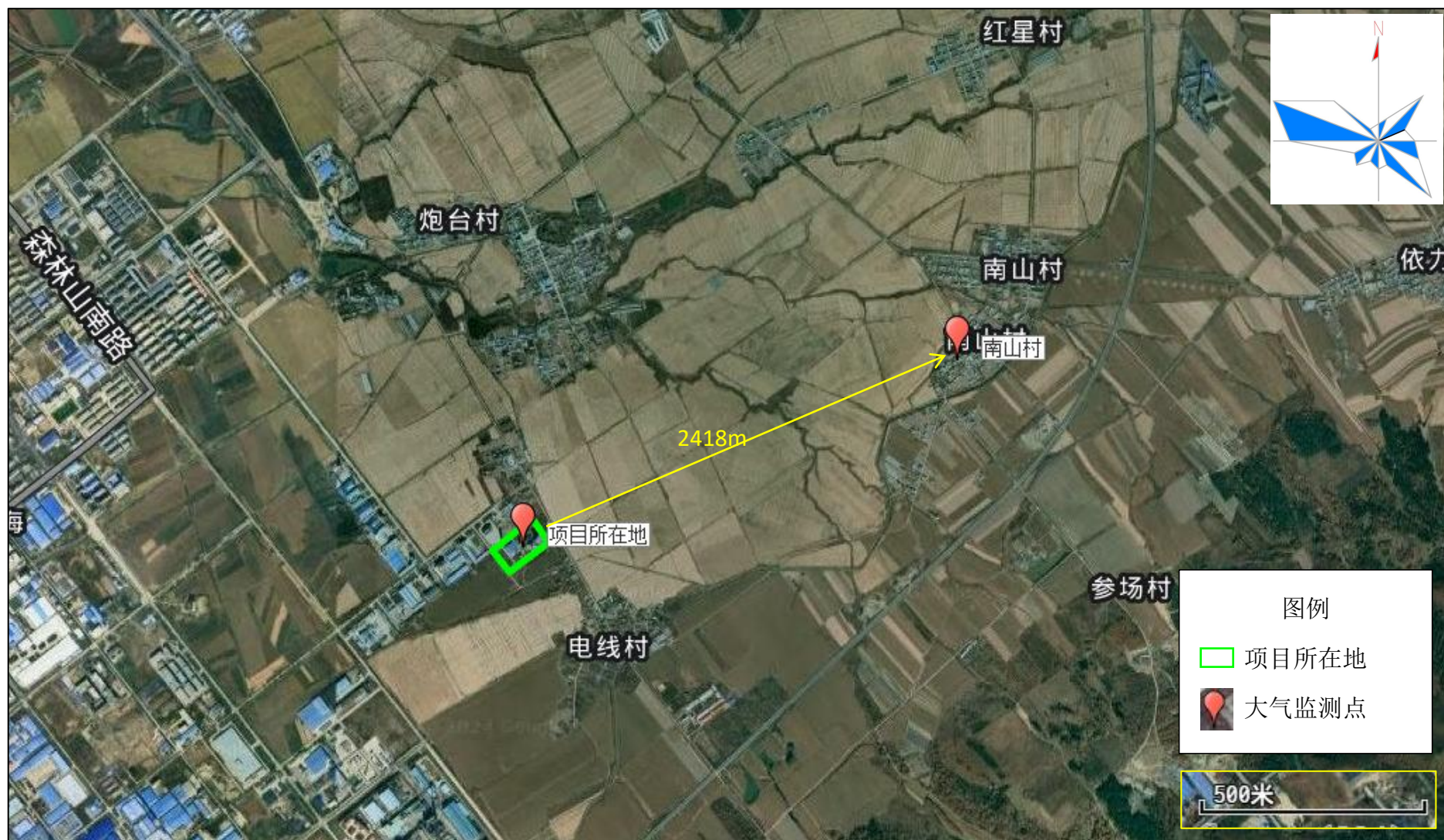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新建管网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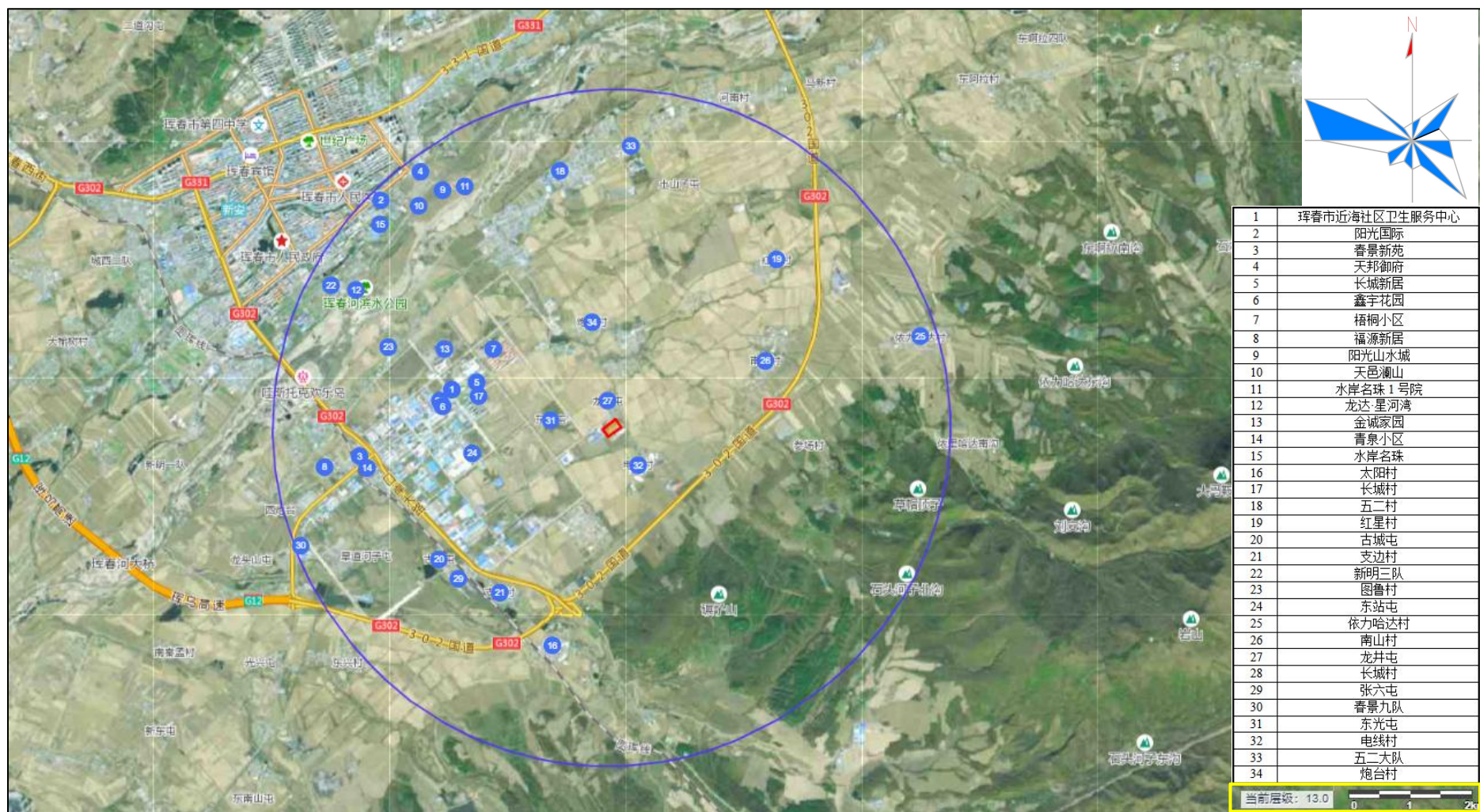
附图 6 土壤、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7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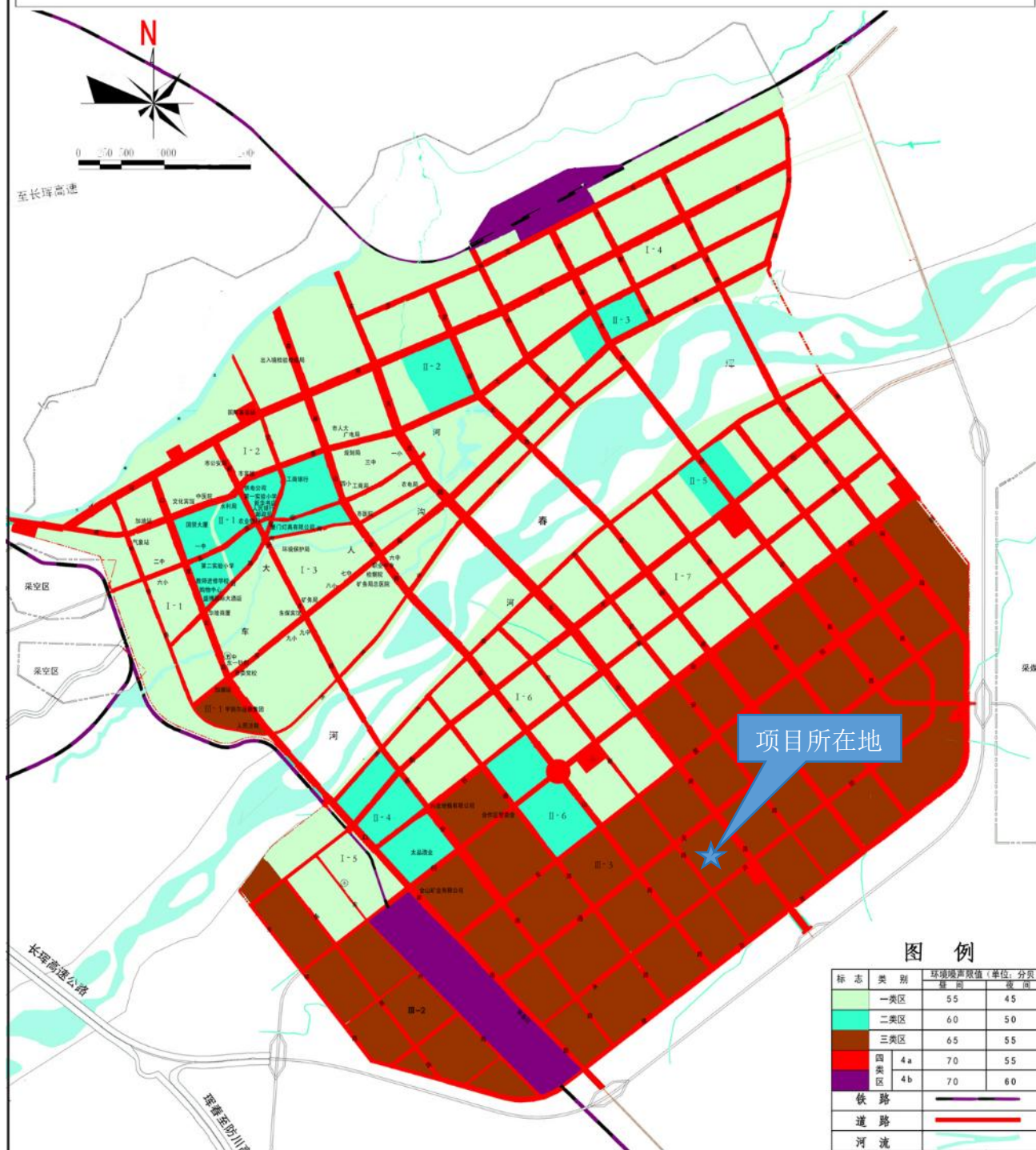


附图 8 土壤评价范围图



附图 9 风险评价范围内敏感点

珲春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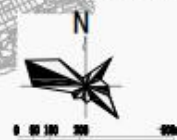
附图 10 珲春市声环境质量标准使用区域划分图

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3-2035）

“一轴，四区，多点”

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化工园区规划用地284.72公顷。
化工园区主导产业以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
工业（25）同时兼具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业（26）和医药制造业（27）的化工园区。

功能分区规划图



项目所在地

医药制造业生产功能区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生产功能区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生产功能区

城镇开发边界

用地界线
园区用地2.67平方公里



附图 11 本项目在化工园区内的位置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2404673325387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珥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天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汝林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牲畜饲养；牲畜屠宰；动物无害化处理；饲料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化妆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畜禽收购；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牲畜销售；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批发）；中草药收购；化妆品批发；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货物进出口；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土地经营权流转；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垃圾处理；五金产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08 年 05 月 20 日				
住所	珥春边境经济合作区2号小区				
登记机关	2023 05 30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224043424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222404202400011 琿合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琿合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4 年 6 月 12 日

用地单位	琿合国际合作社示范区天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琿合边境经济合作区图们江供热热源升级改造项目建设
批准用地机关	延边州自然资源局
批准用地文号	延边国土用字 [2011] 第 078 号
用地位置	示范区 30 号小区
用地面积	31500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商业用地
建设规模	拟建 17935 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挂牌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1、电子监管号：2224042024YG0028419 2、总建筑面积约 17935 平方米，其中原有建筑面积 5556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12379 平方米。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电子监管号：2224042024B000008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编号：琿 2024-07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琿春市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琿春市新政务大厅 11 楼；

邮政编码：133300；

电话：04337512786；

传真：0；

开户银行：0；

账号：0。

受让人：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天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琿春边境经济合作区 2 号小区；

邮政编码：133300；

电话：1566218802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琿春支行；

账号：22001686438055001719。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222404050027GB000009W000000000，宗地总面积大写叁仟柒佰肆拾陆点叁伍平方米（小写 3746.35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

积为大写叁仟柒佰肆拾陆点叁伍平方米（小写 3746.35 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示范区 30 号小区。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 /
；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 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 /
为上界限，以 / 为下界限，高差为 / 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 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 面积：0.374635 公顷。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2024 年 7 月 10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场地平整达到已平整；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已配套；

（二）现状土地条件。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其他商服用地 40 年，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

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伍万壹仟伍佰伍拾陆元（小写2251556.000000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陆佰零壹元（小写601.00元）。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小写450000.00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 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훈춘국경경제합작구환경보호국문건 琿春边境经济合作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琿合环建函〔2016〕2 号

关于对琿春市河南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环境 影响现状评价报告书备案意见的函

琿春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图们江供热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琿春市河南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书的备案申请》、《关于琿春市河南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的承诺函》以及委托黑龙江兴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琿春市河南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书（报批版）》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琿春市河南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位于琿春边境经济合作区 30 号小区，锅炉房现安装两台 40t/h 双锅横置往复炉，换热站 3 座，每个换热站设置 2 台换热机组，其供暖面积 35 万 m²，敷设一次网 10km，二次网 20km。

二、根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书结论和专家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基本符合“三同时”等环境管理要求、环境影响程度较低、无环境安全隐患、无环境信访问题。

三、鉴于该项目还存在本项目 SO_2 超标排放；无组织废气（煤、渣场扬尘）虽然达标，但煤、渣场未采取设苫布围挡或封闭存放等防扬尘措施，渣场地面未经防渗处理等问题，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整改：

（一）脱硫塔调试完成后，尽快投入使用，减小 SO_2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二）煤、渣场采取四周围挡、棚顶加盖等半封闭或采用苫布覆盖等措施，渣场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三）尽快对 2 台 40t/h 双锅横置往复炉采取低氮燃烧及 SNCR 脱硝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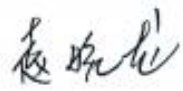
（四）运行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四、我局原则同意对珲春市河南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书进行有条件备案，你单位应于 2016 年年末之前完成整改，并组织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逾期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此函。

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1月2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公章) 2023年1月22日
备案编号	222404-2023-004-1
报送单位	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图们江供热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222404-2020-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222404-2020-026-HT。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图们江供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2404054066451C
法定代表人	肖强	联系电话	15143325998
联系人	刘玉宇	联系电话	15567676838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 30#小区 经度 E130°25'37.80" 纬度 42° 50' 13.04"		
预案名称	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图们江供热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肖强	报送时间	2023.2.22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222404054066451C001Q

单位名称: 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图们江供热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 30#小区

法定代表人: 肖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 30#小区

行业类别: 热力生产和供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2404054066451C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印制

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珲春市河南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珲春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图们江供热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珲春市河南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31日,珲春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图们江供热有限公司根据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珲春市河南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成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位于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30#小区,本项目东侧锦东关南路为农田,南侧为农田,西侧为积荣机械厂,北侧为合作区消防大队。地理坐标为:北纬:42°50'22",东经:130°25'22"。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31500m²,总建筑面积4508m²。

本项目建设2台除尘器(LFDM-1760)及脱硫塔(SHD-II-04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珲春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图们江供热有限公司委托黑龙江兴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编写了《珲春市河南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书》;2016年12月26日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环境保护局予以批复,批复文号为珲环建函【2016】2号。

2011年09月20日;投产日期:2012年12月。

经调查,目前该项目已纳入国家排污许可证申领范围,建议企业按照国家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经核实,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130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625万元,占总投资的4.8%。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主体工程、附属设施、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企业名称、主体建筑设施、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除尘及脱硫设施)等内容均与环评期间基本一致,无变更情况。

企业未建“SNCR脱硝设施”,不满足环评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其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根据吉环管字[2016]10号《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可以将其纳入验收范围。

若锅炉烟气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满足现行排放标准,锅炉必须建设“SNCR脱硝设施”,确保其满足现行排放标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锅炉排污水,其中锅炉排污水用于厂区的除渣降尘,不外排,故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pH、COD、BOD₅、SS和氨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珲春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珲春河。

(二)废气:本本项目锅炉废气来源于两台40t/h双锅横置往复炉(一备一用)在供热过程中产生的,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锅炉废气的污染因子为:烟尘、SO₂、NO_x

和烟气黑度，两台 40t/h 双锅横置往复炉产生的锅炉废气分别经两台型号为 LFDM-1760 的布袋除尘器和两个型号为 SHD-II-040 的脱硫塔处理，通过高 100m，内径 3m 的烟囱排放。

本项目炉渣日产日清，厂区内不存放，故主要是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地面洒水的措施处理。煤的堆放过程中产生无组织的扬尘，通过采取煤场四面围挡、棚顶加盖等半封闭和采用苫布覆盖等措施处理。

(三)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锅炉房、泵房、除尘脱硫设施、换热站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主要处理措施：采取加装消音器、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锅炉炉渣、除尘器收集灰渣、脱硫塔产生的废渣。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箱内，定期清运；锅炉炉渣、除尘器收集灰渣定期外卖制砖；脱硫塔产生的废渣外卖。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在线监测装置：企业在锅炉房安装了一台的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型号为 YX-CEMS，设备主要监测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含氧量、烟气烟温、烟气流速。该设备已与环保部门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19 年 1 月 18 日-19 日，由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采集了本项目废水、废气样品及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分析：

1、废气：

(1) 有组织排放：1 号锅炉烟尘折算浓度为 24.43-26.15mg/m³，SO₂ 折算浓度为 255-279mg/m³；NO_x 折算浓度为：308-324mg/m³，2 号锅炉烟尘折算浓度为 29.56-32.46mg/m³，SO₂ 折算浓度为 242-271mg/m³；NO_x 折算浓度为：290-323mg/m³。锅炉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 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浓度最大值为 0.471mg/m³，可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要求（1.0mg/m³）。

2、废水：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处各监测因子最大浓度分别为：pH7.64-7.75、COD₃₅₄-371mg/L、BOD₅137-148mg/L、氨氮 17.7-18.7mg/L、SS117-125mg/L，污水总排口处各项监测因子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3、厂界噪声：验收期间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最大值分别为 56dB(A)、49dB(A)；换热站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最大值分别为 57dB(A)、51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号锅炉布袋除尘器去除率为 99.1%、脱硫塔去除效率 71%；2 号锅炉布袋除尘器去除率为 99%、脱硫塔去除效率 70%。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未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厂界噪声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验收要求。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使用。

噪声及固体废物专项验收执行国家、省的相关规定。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煤棚、炉渣及除尘灰管理，防止二次扬尘污染；
- 3、加强在线监测设备的维护管理，进行在线比对，确保其稳定运行；
- 4、若锅炉烟气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满足现行排放标准，锅炉必须建设“SNCR 脱硝设施”，确保其满足现行氮氧化物排放标准。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연변조선족자치주응급관리국

延州应急函〔2024〕3 号

延边州应急管理局关于《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图们江供热热源升级改造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审核的批复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贵局《关于对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图们江供热热源升级改造项目煤炭消费替代方案审核的请示》（珲应急报〔2023〕48 号）收悉，按相关要求，州应急管理局和珲春市应急管理局委托《和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图们江供热热源升级改造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替代方案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经延边州应急管理局审核批复如下：

一、《方案》提出的项目煤炭消费情况、煤炭替代源、年度替代量及落实措施、煤炭替代量及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以满足替代方案要求。

二、《方案》涉及的煤炭消费量未超过延边州“十四五”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指标，同意该项目煤炭消费替代方案。

三、珲春市政府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督促检查，确保该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全面落实。

此复



珲春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훈춘시발전및개혁국문건

珲发改审批〔2024〕94 号

珲春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 图们江供热热源升级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天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图们江供热热源升级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请示》（珲天成字〔2024〕41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吉林省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图们江供热热源升级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意见的报告》（吉凯评字〔2024〕第 304 号）提出的审查意见，经研究认为，由吉林省吉林轻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并修改完善后的设计文件满足现行标准和规范的有关规定，符合关于《珲春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变更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图们江供热热源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珲发改审批〔2024〕52 号）要求，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代码

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图们江供热热源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2403-222404-04-01-566682）。

二、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35258.10 平方米，其中原有厂区占地 31511.75 平方米，新增占地面积 3746.35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 18180.37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 12624.89 平方米，包括锅炉房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安装 58MW 热水锅炉 1 台和 40t/h 蒸汽锅炉 2 台。项目建成后厂区总供热面积为 141.86 万平方米。项目新建一次蒸汽管网 5080 米（单管敷设管沟长度），一次供热管网 200 米（双管敷设管沟长度）。

三、主要技术标准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工程施工设计方案。

（一）热负荷。该工程采暖综合热指标 59.63W/m^2 ，采暖平均热负荷系数 0.6758，供热范围内总供热面积 141.86 万平方米、年供热量 $78.66 \times 104\text{GJ}$ 、工业蒸汽热负荷最大用量 41.32t/h，考虑同时使用系数（0.8）后为 33.056t/h。

（二）供热介质。项目供热管网拟采用过热蒸汽输送。热水管网为扩建工程。根据热源装机规模和现状管网设计温度，确定本期一次网采用高温水供热，设计供回水温度 95/45℃。

（三）管网布置与管道敷设。

1.热力网形式。蒸汽管网采用枝状管网方式。新建蒸汽管网、热水管网均采用直埋敷设方式。

2.管网布置方案。蒸汽管网布置方案：蒸汽管道由热源厂引

出，沿通关街向西敷设至通海路，沿通海路向北敷设至创新街，接入终点 1 蒸汽管网，管径 DN400-DN250。蒸汽管线沿通关街向西敷设至新安路，接入终点 2 蒸汽管网，管径 DN250-DN200。蒸汽管网分别在通关街森林山大街、通海路处，通海路宏图街处预留蒸汽分支管道，管径 DN150。蒸汽管网末端及预留分支设置阀门，以便与用户蒸汽管道衔接。热力管网布置方案：对原有市政供热管网进行改造，将原有破损 DN500 供热管线扩建为 DN800，敷设管沟长度 200 米。管线起点位于厂区南侧围墙外 2 米，向北敷设至沿宏图街既有管网，管径 DN800。

3.与用户连接方式。蒸汽输送至各用热单位后，在用户厂区内进行相应的减温减压或其他处理工艺过程后使用。热水管网与热用户的连接方式采用通过换热设备间接连接的方式。

4.管道与附件的选择。蒸汽管道管材：钢套钢外套管采用无缝钢管，外壁经防腐处理，材质为 20 号钢。热水供热管网采用预制直埋保温管，DN > 200mm 者采用螺旋焊缝钢管，材质为 Q235B；DN ≤ 200mm 者采用无缝钢管，材质为 20 号钢。蒸汽管道隔断阀门及分支阀门选用焊接式截止阀。蒸汽管网疏水阀和放气阀，采用焊接连接的截止阀及柱塞截止阀。弯头采用热压成型钢弯头，异径管采用热压成型钢异径管，三通采用热压成型钢三通。管道弯头、三通、变径管采用标准成品件。设置阀门井 8 座，外形尺寸：3000X3400X2500；输水井 7 个，外形尺寸：1800X1400X2800；输水副井 15 个，外形尺寸：1200X1200X1800；单排潮井 10 个，外形尺寸：900X1000X1100；双排潮井 70 个，外形尺寸：1100X1000X1100。井室采用现浇混凝土井室。

5.管道防腐保温。蒸汽管道采用耐高温玻璃棉制品保温结构。直埋供水、回水管道防腐保温层采用聚胺脂泡沫塑料保温，耐温140℃，高密度聚乙烯外防护层，地下水位较高区段加强防腐。

(四) 热源。

1.总平面布置。锅炉房位于地块的东北侧，现状锅炉房的北侧，与现状锅炉房采用连廊连接。破碎间和脱硫设备间位于新建锅炉房的西侧，南侧为现状烟囱，破碎间与锅炉房之间采用输送栈桥二连接。干煤棚位于破碎间和脱硫设备间的西侧，南侧为现状车库和消防水池及泵房，干煤棚与破碎间之间采用输送栈桥一连接。消防水池西侧为现状车库，西侧为门卫。

2.竖向设计。竖向设计采用平坡式布置。由于建筑之间需要栈桥或连廊连接，故新建锅炉房、破碎间和脱硫设备间室内±0.00标高同现状锅炉房室内±0.00标高56.4，干煤棚±0.00标高为56.2。场地道路最大排水坡度为1.24%，最小排水坡度为0.30%。场地雨水采用雨水管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3.交通组织。地块新建1个出入口，位于地块西侧与规划道路相连接。出入口宽度为12米。场地内新建车行道宽度为4—10米，可兼作消防车道，道路转弯半径大于等于9m。厂区内新建道路为沥青混凝土道路，最大纵坡为1.24%，最小纵坡为0.30%，道路结构由上至下为：4cm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黏层（Pc-3粘层乳化沥青0.5L/m²），6c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20），透层（Pc-2透层乳化沥青1.0L/m²），15#撒钉子石（0.3m³/100m²），18cm（5%）水泥稳定碎石，18cm（4%）水泥稳定碎石，20cm级配碎石，E0≥30Mpa。

4.消防。建筑周围设置环形消防车道，消防车道道路宽度 6—10 米，间隔布置的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位于新建锅炉房的南侧和东侧，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总长度 71.8 米，宽度为 10 米。

5.海绵城市设计。该项目在场地设计时，方砖道路铺装结构均采用缝隙透水砖的方式对雨水进行净化和渗透，场内绿地做成下沉式绿地。

6.主厂房布置。主厂房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锅炉房，该部分设计为三列式布置，高低压配电间、锅炉间和除尘间。第二部分为水处理间。第三部分为上煤系统。

7.热水锅炉热力系统

热网循环系统采用闭式循环系统，一级网设计供回水温度为 95/40℃。循环水泵选择 2 台水泵，1 用 1 备运行方式，循环水泵布置在原有锅炉房水泵间预留位置，与原有循环水泵并联布置。采暖供水管道采用集中母管制，热水锅炉的出水管集中汇集到一条 DN500 的供水母管上，接至热水一次管网上，通过热网至换热站供热用户采暖。

8.蒸汽热力系统。主蒸汽系统：主蒸汽管道采用单元制，由 2,3 号锅炉来的新蒸汽送至分汽缸，再由分汽缸分别送出厂用蒸汽和外供主蒸汽管网。主给水系统：锅炉房生产给水取自厂区生产水泵。为保证新建蒸汽锅炉安全生产，共设置三台电动给水泵，两运一备。给水泵、锅炉采用母管并联。锅炉给水经软化除氧处理后经省煤器进入锅筒，通过锅炉加热成为蒸汽(1.6MPa, 250℃)后供出场外。

(五) 结构设计。

1.上部结构设计。其他建筑竖向承重及抗侧力结构体系：锅炉房，脱硫设备间，门卫，消防水池及泵房，破碎间，连廊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其余建筑物均采用门式钢架结构（输送栈桥采用桁架结构）。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楼盖结构体系：框架部分均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楼盖及屋盖，采用主次梁板楼盖体系（锅炉房局部屋面采用钢结构屋面）。门式钢架结构，梁、柱采用高频焊接 H 型钢，檩条及墙梁采用轻型 C 型钢。

2.地基基础设计。锅炉房：桩基础；干煤棚：独立基础；破碎间及输送栈桥：破碎间桩基础/输送栈桥独立基础；脱硫设备间：独立基础/筏板基础；门卫：独立基础；连廊：桩基础；消防水池及泵房：筏板基础；储存罐：独立基础/条形基础。

（六）电气设计。供电电源设计：项目用电从规划市政电力管线引入一路专用 10kV 电源至高压配电室内的高压柜，采用单母线分段方式运行；电源分界点为厂区锅炉房高压配电室电源进线柜内进线开关的进线端；在低压配电室内新建两台 1600kVA 变压器，作为该项目的工作电源。

（七）给排水工程设计。

1.给水设计。室外给水管采用聚乙烯 PE100 给水管，热熔连接。给水管线采用环状管网，分段和分区设置检修的阀门，在干管与支管分接处设置阀门。给水 PE 管采用热熔接口。

2.排水设计。在园区内布置污水管线，管径为 DN300，污水管线自南向北敷设，收集各区域排放的污水最终排至规划路市政污水管线。室外雨污水管采用钢筋混凝土 II 级排水管，承插管接口采用橡胶圈接口。检查井采用圆形钢筋混凝土排水检查井；雨

水口采用单篦式雨水口。

四、建设地点

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 30 号小区。

五、建设期限

24 个月。

六、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 17995.98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七、相关要求

（一）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天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按照《吉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吉政发〔2020〕5 号）规定，据此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认真履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程序，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开工建设。

（二）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天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要加强项目管理，落实“四制”相关要求，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技术标准等实施，严禁擅自夹带楼堂馆所等建设内容。要严格控制工程造价，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 号），除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项目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要按工程进度、合同约定等及时拨付建设资金，不得违规举债、不得增加政府隐性债务、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确保项目依法合规按期建成，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不得擅自改变使用功能和用途。

（三）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天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要通过投

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对项目实施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四）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做好建设过程中的资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监管工作，切实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合力推进项目建设。

（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进行调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办理调整手续。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未据此开展施工图设计的，本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图们江供热热源升级改造项目总概算表



（此文依申请公开）

珲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6月27日印发

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훈춘국경경제합작구주택및도시농촌건설국문건문건

关于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图们江供热热源升级 改造项目符合《珲春市中心城区供热专项规划 (2013-2030)》的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一) 建设内容。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35258.10m²，其中原有厂区占地 31511.75m²，新增占地面积 3746.35m²，项目总建筑面积 18180.37m²，新增建筑面积 12624.89m²，包括锅炉房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安装 58MW 热水锅炉 1 台和 40t/h 蒸汽锅炉 2 台。项目建成后厂区总供热面积为 141.86 万 m²。项目新建一次蒸汽管网 5080m（单管敷设管沟长度），一次供热管网 200m（双管敷设管沟长度）。热源厂安装 58MW 热水锅炉 1 台和 40t/h 蒸汽锅炉 2 台，项目建成后厂区总供热面积为 141.86 万 m²。

(二)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 30 号小区。

(三) 建设期限。项目建设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预计建设期为 24 个月，即 2024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

(四) 工程总投资。项目概算总投资 17995.98 万元。

二、供热专项规划内容

根据《珲春市中心城区供热专项规划（2013-2030）》修改版

第3章中热源厂选址中明确河南新区区域集中供热锅炉房根据供热区域内负荷发展情况,近期到2015年扩建两台70MW高温水锅炉,满足其近期供热范围内245万平方米的供热需求,远期继续扩建一台70MW高温水锅炉,可满足其远期供热范围377万平方米的供热需求。总占地面积约为4公顷。

另根据总体规划的负荷发展情况,远期2021-2030年间,在创新街以南,自兴南路东位置建设河南区规划热源厂。设一座2台58MW+2台70MW高温水锅炉和两台80吨蒸汽锅炉,采暖供热面积为464万平方米,供汽最大负荷135t/h,最小负荷为60t/h。总占地面积7公顷。

根据以上规划内容确定,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图们江供热热源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内容与《珲春市中心城区供热专项规划(2013-2030)》的规划内容相符,同意项目建设。

特此说明。

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8月12日



中国图们江区域（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 중국두만강구역 (훈춘) 국제합작시범구관리위원회

关于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图们江供热热源 升级改造项目规划符合性说明的函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

根据《中国图们江区域（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总体规划（调整）（2012-2030 年）》，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图们江供热有限公司（原河南新区区域集中供热热源厂）现有 2 台 29MW 高温热水锅炉，且无扩建计划，按规划其后续功能定位为柠檬酸厂自备电站建成后的调峰锅炉。

目前，柠檬酸厂自备电站尚未启动建设，鉴于河南区当前迫切的供热需求，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天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拟实施《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图们江供热热源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安装 1 台 58MW 热水锅炉及 2 台 40t/h 蒸汽锅炉。

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现行总体规划存在一定差异。为确保项目建设合规性及长远发展，郑重承诺：在后续开展的规划调整

工作中，将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及时、全面地将《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图们江供热热源升级改造项目》纳入规划体系，通过科学规划、系统论证，优化项目布局与建设方案，确保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要求，实现与区域发展的有机融合。

此函。

中国图们江区域（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

2023年7月31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SYIT-2024-MZ(M)-599

委托单位：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图们江供热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煤

样品数量：1 件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沈阳岩土工程技术测试开发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批准人签字、骑缝章无效。
2. 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3. 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4. 委托样品和委托信息由委托人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获知报告结果或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自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液体样品可保管 15 天，固体样品可保管 30 天，逾期本公司自行处理。

公司名称：沈阳岩土工程技术测试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沈河区大南街 307 号

邮 编：110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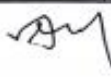
电 话：024-24813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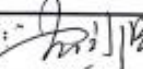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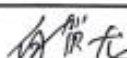
沈阳岩土工程技术测试开发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YT-2024-MZ(M)-599 共 2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图们江供热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数量	1 件
样品状态	固体	送样人	/
收样日期	2024.09.04	报出日期	2024.09.06
项目名称	/		
检测项目	水分、灰分、挥发分、固定碳、全水分、碳氢、发热量、全硫、氮、氧、汞		
检测依据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GB/T212-2008 3、《煤的工业分析方法》GB/T212-2008 4、《煤的工业分析方法》GB/T212-2008 5、《煤的工业分析方法》GB/T212-2008、《煤中全水分的测定方法》GB/T211-2017、《煤中碳和氢的测定方法》GB/T476-2008 3、《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GB/T213-2008 8.2、《煤中全硫测定方法》GB/T214-2007 4、《煤中氮的测定方法》GB/T19227-2008 3、《煤的元素分析》GB/T31391-2015、《煤中汞的测定方法》GB/T 16659-2008 3		
所用主要仪器	电子天平、数显鼓风干燥箱、马弗炉、碳氢元素分析仪、快速量热仪、全自动测硫仪、滴定管、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实验环境条件	温度: 室温 湿度: 30%-60 %		
检测结果	见检测报告。 沈阳岩土工程技术测试开发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备注			

批准: 

审核: 

检测: 



沈阳岩土工程技术测试开发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共 2 页 第 2 页

化验编号: SYYT-2024-MZ (M)-599		原编号 (样品名称): 俄煤				
检测项目		空气干燥基	干燥基	收到基	干燥无灰基	焦渣特征
工业分析%	水分 (M)	1.99	/	6.8	/	/
	灰分 (A)	29.30	29.89	27.86	/	/
	挥发分 (V)	29.21	29.80	27.78	42.51	5
	固定碳 (FC)	39.50	40.30	37.56	57.49	/
元素分析与碳酸盐中的二氧化碳含量%	碳 (C)	56.36	57.50	53.59	82.03	/
	氢 (H)	3.80	3.88	3.61	5.53	/
	硫 (S)	0.27	0.28	0.26	0.39	/
	氮 (N)	0.67	0.68	0.64	0.98	/
	氧 (O)	7.61	7.76	7.24	11.08	/
	二氧化碳 (CO ₂)	/	/	/	/	/
发热量测定	弹筒发热量 (MJ/Kg)	23.13	/	/	/	/
	高位发热量 (MJ/Kg)	23.07	23.54	21.94	33.58	/
	低位发热量 (MJ/Kg)	/	22.74	21.04	32.38	/
	Hg _{ar} (ug/g)	0.133				
	以下空白					
备注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卡/克): 5032					

沈阳岩土工程技术测试开发有限公司

附件 8 总量批复文件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琿春国际经济合作示范区天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项目名称		琿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图们江供热热源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琿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图们江供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高景龙	联系人	王龙波	联系电话	17704331717
建设地点		琿春边境经济合作区 30 号小区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D4430
总投资(万元)	17782.36		环保投资(万元)		373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主要建设内容					
新增安装 58MW 热水锅炉 1 台、40t/h 蒸汽锅炉 2 台。总供热面积为 141.86 万平方米，年供热蒸汽 102621t，年耗煤 46260 吨。					
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 称	消 耗 量	名 称	消 耗 量		
水(吨/年)	/	电(千瓦时/年)	/		
燃煤(吨/年)	46260	燃煤硫分(%)	0.26		
燃油(吨/年)	/	燃气(立方米/年)	/		
建设项目预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吨/年)	削减量(吨/年)	排放量(吨/年)	实际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COD	/	/	/	/	/
NH ₃ -N	/	/	/	/	/
SO ₂	/	/	13.597	/	35(毫克/立方米)
NO _x	/	/	21.441	/	50(毫克/立方米)
颗粒物	/	/	2.864	/	10(毫克/立方米)
污染治理主要工艺及其治理效果:					
1、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蒸汽锅炉排污水、热水锅炉排污水全部用于浇渣不外排；软化废水一部分用于除渣系统，一部分经管线排入琿春边境经济合作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三台锅炉各配置一台布袋除尘器和一座 SCR+SNCR 脱硝塔+低氮燃烧, 58MW 热水锅炉配置一台脱硫塔, 2 座 40t 蒸汽锅炉共用一台脱硫塔, 脱硫采用石灰石/石灰石-石膏法。三台锅炉烟气经处理后通过现有 100m 高烟囱高空达标排放; 三台锅炉各新建一套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 10、35、50 毫克/立方米, 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本项目排放废气重点污染物总量核算过程见《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图们江供热热源升级改造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方案》, 经核算, 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图们江供热热源升级改造项目新增颗粒物总量指标 2.864t/a、二氧化硫总量指标 13.597t/a、氮氧化物总量指标 21.441t/a。

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方案或“以新带老”方案 (可附页)

该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珲春矿业(集团)八连城煤业有限公司(原许可证号 91222404764561713R001U)淘汰 4 台工业燃煤锅炉(50 蒸吨)改电项目, 该淘汰锅炉形成减排量颗粒物 8.872t/a 二氧化硫 42.585t/a、氮氧化物 53.231t/a, 使用其中颗粒物总量指标 2.864t/a、二氧化硫总量指标 13.597t/a、氮氧化物总量指标 21.441t/a。

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吨/年)

总量核算	新增 COD: 0	新增颗粒物: 2.864t/a
	新增 NH ₃ -N: 0	新增 SO ₂ : 13.597t/a
		新增 NO _x : 21.441t/a
生态环境部门核定	COD: 0	颗粒物: 2.864t/a
	NH ₃ -N: 0	SO ₂ : 13.597t/a
		NO _x : 21.441t/a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意见:

同意核定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2.864t/a、SO₂: 13.597t/a、NO_x: 21.441t/a, 削减替代指标来自珲春矿业(集团)八连城煤业有限公司(原许可证号 91222404764561713R001U)淘汰 4 台工业燃煤锅炉(50 蒸吨)改电项目。



2025 年 5 月 22 日

吉林博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170712050054

检 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 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图们江供热有限公司
报 告 编 号 JLBHT-20221107-01
检 测 类 型 委托检测
检 测 类 别 有组织废气
检 测 单 位 吉林博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地 址 吉林省延边州延吉市长白山东路 631-3-6 号 3006

编 制: 陈启
审 核: 李强
批 准: 肖建军
签发日期: 2023.02.16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170712050054
地址: 吉林省延边州延吉市长白山东路
631-3-6 号 3006
邮编: 133000
传真: 0433-2331207

报告查询: 0433-2331207
业务电话: 15526787876
电子邮箱: bnhxiaojianjun001@163.com
公司网址: www.jlboseatest.com

报告编号: JLBHT-20221107-01

检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类别	采样人员	检测项目	分析人员	样品状态
委托检测	有组织废气	孟祥东、杨万龙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	孟祥东、杨万龙、张伟婷	-----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				
采样日期	2023 年 02 月 13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02 月 13 日-2023 年 02 月 15 日		

二、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2023.02.13

检测项目	测试点位	样品编号	结果	单位
烟气黑度	1#1 号在线监测	2022110701-04-YZF-001	<1	级
汞及其化合物	排放口 (DA001)		0.00003	mg/m ³

检测项目	测试点位	样品编号	含氧量%	烟气流量 (m ³ /h)	标干烟气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1 号在线监测排放口 (DA001)	2022110701-04-YZF-001	12.0	20726	16898	11.862	15.870	0.200
二氧化硫						202	270	3.408
氮氧化物						100.8	134.9	1.704

备注: L 表示本项目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L” 前数值为项目检出限

报告编号: JLBHT-20221107-01

检测报告

附表: 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FA2004B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 法 HJ 57-2017	GH-60E 自动烟 尘烟气分析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 法 HJ 693-2014	GH-60E 自动烟 尘烟气分析仪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 度图法 HJ/T 398-2007	---	---
汞及其化合 物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 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 2003 年)第五篇 第 三章 七(二)	原子荧光分光光 度计	0.003 μg/m 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温度/℃	大气压 kpa	风向	天气状况
项目所在地	2023 年 02 月 13 日	-4	99.65	西风	多云

——报告结束——

吉林博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170712050054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图们江供热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LBHT-20221107-01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单位 吉林博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吉林省延边州延吉市长白山东路 631-3-6 号 3006

编制: 唐雪

审核: 李强

批准: 肖建军

签发日期: 2023.02.16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170712050054

地址: 吉林省延边州延吉市长白山东路

631-3-6 号 3006

邮编: 133000

传真: 0433-2331207

报告查询: 0433-2331207

业务电话: 15526787876

电子邮箱: bhxiaojianjun001@163.com

公司网址: www.jlboseatest.com

报告编号: JLBHT-20221107-01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类别	采样人员	检测项目	分析人员	样品状态
委托检测	无组织废气	孟祥东、杨万龙	颗粒物	张伟婷	-----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				
采样日期	2023 年 02 月 13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02 月 13 日-2023 年 02 月 15 日		

二、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试点位	样品编号	结 果 (mg/m^3)
2023.02.13	颗粒物 J	1#厂界外上风向 1m	2022110701-04-WZF-001	0.261
		2#厂界外下风向 1m	2022110701-04-WZF-002	0.297
		3#厂界外下风向 1m	2022110701-04-WZF-003	0.296
		4#厂界外下风向 1m	2022110701-04-WZF-004	0.310

备注: L 表示本项目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L" 前数值为项目检出限

3/4

报告编号: JLBHT-20221107-01

检测报告

附表: 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HZ-104/55S	0.007mg/m 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温度/℃	大气压 kpa	风向	天气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	2023 年 02 月 13 日	-1	101.33	西风	多云

——报告结束——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CBG20240923013

项目名称: 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图们江供热热源升级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天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 托 检 测

吉 林 市 吉 科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报告日期: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注 意 事 项

- 一、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二、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无效。
- 三、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作无效处理。
- 四、报告涂改无效。
- 五、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六、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 91 号松白工业园 8 号厂房

电话：0432-64655572

传真：0432-68539867

邮政编码：132013

邮箱：jlckyy@163.com

吉林市吉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CBG20240923013

第 1 页 共 11 页

一、检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 图们江供热热源升级改造项目	委托编号	HT2024091005
委托单位	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天成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珲春边境合作区 2 号小区
采样地点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珲春市	采样日期	2024.9.11-2024.9.17
样品外观	土壤样品均为褐色块状固体	检测日期	2024.9.11-2024.9.20

二、检测方法 with 检测人员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型号	检测人员
环境空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ESJ50-5B	吕红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 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可见分光光 度计	L3	陈志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 度计	L3	信月茹
	汞	环境空气 汞的测定 巯基棉富集-冷原子荧 光分光光度法（暂行）HJ 542-2009	智能冷原子 荧光测汞仪	ZYG-II	王 辉
土壤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原子荧 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 光谱仪	AF-3200G	吕红阳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KI-MIBK 萃取火 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0-1997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AA-7000	陈 晶
	铅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AA-7000	陈 晶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AA-7000	陈 晶
	镍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AA-7000	陈 晶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AA-7000	陈 晶
	汞	土壤质量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法 GB/T 17136-1997	冷原子吸收 测汞仪	JKG-203	王 辉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 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 -质谱仪	GCMS- QP2010SE	尤小娟

吉林市吉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CBG20240923013

第 2 页 共 11 页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型号	检测人员
土壤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气相色谱仪	HK-9010	马树颖
	三氯甲烷 (氯仿)		气相色谱仪	HK-9010	马树颖
	1,1-二氯乙烷		气相色谱仪	HK-9010	马树颖
	1,2-二氯乙烷		气相色谱仪	HK-9010	马树颖
	1,1-二氯乙烯		气相色谱仪	HK-9010	马树颖
	顺-1,2-二氯乙烯		气相色谱仪	HK-9010	马树颖
	反-1,2-二氯乙烯		气相色谱仪	HK-9010	马树颖
	二氯甲烷		气相色谱仪	HK-9010	马树颖
	1,2-二氯丙烷		气相色谱仪	HK-9010	马树颖
	1,1,1,2-四氯乙烷		气相色谱仪	HK-9010	马树颖
	1,1,2,2-四氯乙烷		气相色谱仪	HK-9010	马树颖
	四氯乙烯		气相色谱仪	HK-9010	马树颖
	1,1,1-三氯乙烷		气相色谱仪	HK-9010	马树颖
	1,1,2-三氯乙烷		气相色谱仪	HK-9010	马树颖
	三氯乙烯		气相色谱仪	HK-9010	马树颖
	1,2,3-三氯丙烷		气相色谱仪	HK-9010	马树颖
	氯乙烷		气相色谱仪	HK-9010	马树颖
	苯		气相色谱仪	HK-9010	马树颖
	氯苯		气相色谱仪	HK-9010	马树颖
	1,2-二氯苯		气相色谱仪	HK-9010	马树颖
	1,4-二氯苯		气相色谱仪	HK-9010	马树颖
	乙苯		气相色谱仪	HK-9010	马树颖
	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	HK-9010	马树颖
	甲苯		气相色谱仪	HK-9010	马树颖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HK-9010	马树颖
	邻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HK-9010	马树颖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SE	尤小娟
	苯胺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SE	尤小娟

吉林市吉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BG20240923013

第 3 页 共 11 页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型号	检测人员
土壤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SE	尤小娟
	苯并[a] 蒽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SE	尤小娟
	苯并[a] 芘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SE	尤小娟
	苯并[b] 荧蒽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SE	尤小娟
	苯并[k] 荧蒽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SE	尤小娟
	蒾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SE	尤小娟
	二苯并[a, h] 蒽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SE	尤小娟
	茚并[1,2,3-cd] 芘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SE	尤小娟
	萘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SE	尤小娟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H 计	pH211	王 辉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GC-2010	马树颖
声环境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李 赞

三、检测结果

1、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唯一性标识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2024 年 9 月 11 日	1#项目 所在地	颗粒物	日均值	K-20240911-66	mg/m ³	0.087	0.007
		氮氧化物	6:00	K-20240911-67	mg/m ³	0.032	0.015
			10:00	K-20240911-68	mg/m ³	0.028	
			14:00	K-20240911-69	mg/m ³	0.027	
			20:00	K-20240911-70	mg/m ³	0.030	
			日均值	K-20240911-71	mg/m ³	0.027	0.006
		汞	一次值	K-20240911-72	mg/m ³	未检出	6.6×10 ⁻⁶
		氨	一次值	K-20240911-73	mg/m ³	未检出	0.01

吉林市吉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CBG20240923013

第 4 页 共 11 页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唯一性标识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2024 年 9 月 11 日	2#南山村	颗粒物	日均值	K-20240911-74	mg/m ³	0.084	0.007
		氮氧化物	6:00	K-20240911-75	mg/m ³	0.022	0.015
			10:00	K-20240911-76	mg/m ³	0.019	
			14:00	K-20240911-77	mg/m ³	0.017	
			20:00	K-20240911-78	mg/m ³	0.021	
			日均值	K-20240911-79	mg/m ³	0.018	0.006
		汞	一次值	K-20240911-80	mg/m ³	未检出	6.6×10 ⁻⁶
		氨	一次值	K-20240911-81	mg/m ³	未检出	0.01
2024 年 9 月 12 日	1#项目 所在地	颗粒物	日均值	K-20240912-61	mg/m ³	0.091	0.007
		氮氧化物	6:00	K-20240912-62	mg/m ³	0.027	0.015
			10:00	K-20240912-63	mg/m ³	0.024	
			14:00	K-20240912-64	mg/m ³	0.029	
			20:00	K-20240912-65	mg/m ³	0.026	
			日均值	K-20240912-66	mg/m ³	0.025	0.006
		汞	一次值	K-20240912-67	mg/m ³	未检出	6.6×10 ⁻⁶
		氨	一次值	K-20240912-68	mg/m ³	0.01	0.01
	2#南山村	颗粒物	日均值	K-20240912-69	mg/m ³	0.085	0.007
		氮氧化物	6:00	K-20240912-70	mg/m ³	0.023	0.015
			10:00	K-20240912-71	mg/m ³	0.019	
			14:00	K-20240912-72	mg/m ³	0.024	
			20:00	K-20240912-73	mg/m ³	0.022	
			日均值	K-20240912-74	mg/m ³	0.020	0.006
		汞	一次值	K-20240912-75	mg/m ³	未检出	6.6×10 ⁻⁶
		氨	一次值	K-20240912-76	mg/m ³	未检出	0.01
2024 年 9 月 13 日	1#项目 所在地	颗粒物	日均值	K-20240913-82	mg/m ³	0.098	0.007
		氮氧化物	6:00	K-20240913-83	mg/m ³	0.034	0.015
			10:00	K-20240913-84	mg/m ³	0.036	
			14:00	K-20240913-85	mg/m ³	0.031	
			20:00	K-20240913-86	mg/m ³	0.029	
			日均值	K-20240913-87	mg/m ³	0.028	0.006
		汞	一次值	K-20240913-88	mg/m ³	未检出	6.6×10 ⁻⁶
		氨	一次值	K-20240913-89	mg/m ³	0.02	0.01

吉林市吉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CBG20240923013

第 5 页 共 11 页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唯一性标识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2024 年 9 月 13 日	2#南山村	颗粒物	日均值	K-20240913-90	mg/m ³	0.089	0.007
		氮氧化物	6:00	K-20240913-91	mg/m ³	0.026	0.015
			10:00	K-20240913-92	mg/m ³	0.028	
			14:00	K-20240913-93	mg/m ³	0.023	
			20:00	K-20240913-94	mg/m ³	0.021	
			日均值	K-20240913-95	mg/m ³	0.022	0.006
		汞	一次值	K-20240913-96	mg/m ³	未检出	6.6×10 ⁻⁶
		氨	一次值	K-20240913-97	mg/m ³	未检出	0.01
2024 年 9 月 14 日	1#项目 所在地	颗粒物	日均值	K-20240914-73	mg/m ³	0.087	0.007
		氮氧化物	6:00	K-20240914-74	mg/m ³	0.031	0.015
			10:00	K-20240914-75	mg/m ³	0.029	
			14:00	K-20240914-76	mg/m ³	0.027	
			20:00	K-20240914-77	mg/m ³	0.030	
			日均值	K-20240914-78	mg/m ³	0.026	0.006
		汞	一次值	K-20240914-79	mg/m ³	未检出	6.6×10 ⁻⁶
	2#南山村	氨	一次值	K-20240914-80	mg/m ³	未检出	0.01
		颗粒物	日均值	K-20240914-81	mg/m ³	0.079	0.007
		氮氧化物	6:00	K-20240914-82	mg/m ³	0.018	0.015
			10:00	K-20240914-83	mg/m ³	0.021	
			14:00	K-20240914-84	mg/m ³	0.024	
			20:00	K-20240914-85	mg/m ³	0.019	
			日均值	K-20240914-86	mg/m ³	0.017	0.006
		汞	一次值	K-20240914-87	mg/m ³	未检出	6.6×10 ⁻⁶
		氨	一次值	K-20240914-88	mg/m ³	未检出	0.01
2024 年 9 月 15 日	1#项目 所在地	颗粒物	日均值	K-20240915-1	mg/m ³	0.086	0.007
		氮氧化物	6:00	K-20240915-2	mg/m ³	0.028	0.015
			10:00	K-20240915-3	mg/m ³	0.025	
			14:00	K-20240915-4	mg/m ³	0.027	
			20:00	K-20240915-5	mg/m ³	0.030	
			日均值	K-20240915-6	mg/m ³	0.024	0.006
		汞	一次值	K-20240915-7	mg/m ³	未检出	6.6×10 ⁻⁶
		氨	一次值	K-20240915-8	mg/m ³	未检出	0.01

吉林市吉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CBG20240923013

第 6 页 共 11 页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唯一性标识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2024 年 9 月 15 日	2#南山村	颗粒物	日均值	K-20240915-9	mg/m ³	0.073	0.007
		氮氧化物	6:00	K-20240915-10	mg/m ³	0.020	0.015
			10:00	K-20240915-11	mg/m ³	0.017	
			14:00	K-20240915-12	mg/m ³	0.019	
			20:00	K-20240915-13	mg/m ³	0.022	
			日均值	K-20240915-14	mg/m ³	0.018	0.006
		汞	一次值	K-20240915-15	mg/m ³	未检出	6.6×10 ⁻⁶
2024 年 9 月 16 日	1#项目 所在地	颗粒物	日均值	K-20240916-1	mg/m ³	0.094	0.007
		氮氧化物	6:00	K-20240916-2	mg/m ³	0.030	0.015
			10:00	K-20240916-3	mg/m ³	0.027	
			14:00	K-20240916-4	mg/m ³	0.025	
			20:00	K-20240916-5	mg/m ³	0.028	
			日均值	K-20240916-6	mg/m ³	0.024	0.006
		汞	一次值	K-20240916-7	mg/m ³	未检出	6.6×10 ⁻⁶
	2#南山村	氨	一次值	K-20240916-8	mg/m ³	0.02	0.01
		颗粒物	日均值	K-20240916-9	mg/m ³	0.083	0.007
		氮氧化物	6:00	K-20240916-10	mg/m ³	0.024	0.015
			10:00	K-20240916-11	mg/m ³	0.022	
			14:00	K-20240916-12	mg/m ³	0.021	
			20:00	K-20240916-13	mg/m ³	0.022	
			日均值	K-20240916-14	mg/m ³	0.021	0.006
2024 年 9 月 17 日	1#项目 所在地	汞	一次值	K-20240916-15	mg/m ³	未检出	6.6×10 ⁻⁶
		氨	一次值	K-20240916-16	mg/m ³	未检出	0.01
		颗粒物	日均值	K-20240917-1	mg/m ³	0.084	0.007
		氮氧化物	6:00	K-20240917-2	mg/m ³	0.029	0.015
			10:00	K-20240917-3	mg/m ³	0.024	
			14:00	K-20240917-4	mg/m ³	0.026	
			20:00	K-20240917-5	mg/m ³	0.023	
			日均值	K-20240917-6	mg/m ³	0.022	0.006
		汞	一次值	K-20240917-7	mg/m ³	未检出	6.6×10 ⁻⁶
		氨	一次值	K-20240917-8	mg/m ³	未检出	0.01

吉林市吉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CBG20240923013

第 7 页 共 11 页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唯一性标识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2024 年 9 月 17 日	2#南山村	颗粒物	日均值	K-20240917-9	mg/m ³	0.071	0.007
		氮氧化物	6:00	K-20240917-10	mg/m ³	0.021	0.015
			10:00	K-20240917-11	mg/m ³	0.018	
			14:00	K-20240917-12	mg/m ³	0.022	
			20:00	K-20240917-13	mg/m ³	0.019	
			日均值	K-20240917-14	mg/m ³	0.018	0.006
		汞	一次值	K-20240917-15	mg/m ³	未检出	6.6×10 ⁻⁶
		氨	一次值	K-20240917-16	mg/m ³	未检出	0.01

2、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4 年 9 月 11 日	06:00	16	98.72	西北风	1.9
	10:00	21	98.54	西北风	2.1
	14:00	25	98.39	西北风	2.3
	20:00	18	98.63	西北风	2.2
2024 年 9 月 12 日	06:00	15	98.67	西南风	1.7
	10:00	23	98.59	西南风	1.6
	14:00	27	98.32	西南风	1.8
	20:00	24	98.48	西南风	1.7
2024 年 9 月 13 日	06:00	14	98.37	西北风	2.2
	10:00	20	98.18	西北风	2.1
	14:00	26	98.02	西北风	2.3
	20:00	21	98.24	西北风	2.4
2024 年 9 月 14 日	06:00	10	97.97	北风	1.8
	10:00	11	97.86	北风	1.6
	14:00	13	97.71	北风	1.7
	20:00	12	97.79	北风	1.9
2024 年 9 月 15 日	06:00	11	98.58	西北风	1.6
	10:00	18	98.35	西北风	1.7
	14:00	22	98.20	西北风	1.5
	20:00	17	98.41	西北风	1.7

吉林市吉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CBG20240923013

第 8 页 共 11 页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4 年 9 月 16 日	06:00	15	98.72	东风	2.0
	10:00	18	98.64	东风	2.2
	14:00	20	98.49	东风	2.3
	20:00	17	98.56	东风	2.1
2024 年 9 月 17 日	06:00	14	98.37	西北风	2.3
	10:00	19	98.24	西北风	2.4
	14:00	25	98.10	西北风	2.2
	20:00	21	98.28	西北风	2.5

3、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唯一性标识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2024 年 9 月 11 日	2#煤库附近	pH 值	T-20240911-2	无量纲	7.80	——
		砷		mg/kg	8.63	0.01
		汞		mg/kg	0.722	0.005
		镉		mg/kg	20.3	0.2
		铜		mg/kg	17	1
		铅		mg/kg	64.1	0.8
		镍		mg/kg	22	3
		六价铬		mg/kg	未检出	0.5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mg/kg	14	6
	3#灰仓附近	pH 值	T-20240911-3	无量纲	7.46	——
		砷		mg/kg	7.94	0.01
		汞		mg/kg	0.048	0.005
		镉		mg/kg	15.7	0.2
		铜		mg/kg	12	1
		铅		mg/kg	47.0	0.8
		镍		mg/kg	25	3
		六价铬		mg/kg	未检出	0.5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mg/kg	16	6

吉林市吉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CBG20240923013

第 9 页 共 11 页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唯一性标识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2024 年 9 月 11 日	I#锅炉房 附近	砷	T-20240911-1-1	mg/kg	8.57	0.01
		pH 值		无量纲	7.21	——
		镉		mg/kg	15.8	0.2
		六价铬		mg/kg	未检出	0.5
		铜		mg/kg	15	1
		铅		mg/kg	52.0	0.8
		汞		mg/kg	0.058	0.005
		镍		mg/kg	34	3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2	6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0.09
		苯胺		mg/kg	未检出	0.1
		2-氯酚		mg/kg	未检出	0.06
		苯并 [a] 蒽		mg/kg	未检出	0.1
		苯并 [a] 芘		mg/kg	未检出	0.1
		苯并 [b] 荧蒽		mg/kg	未检出	0.2
		苯并 [k] 荧蒽		mg/kg	未检出	0.1
		蒽		mg/kg	未检出	0.1
		二苯并 [a, h] 蒽		mg/kg	未检出	0.1
		茚并 [1,2,3-cd] 芘		mg/kg	未检出	0.1
		萘		mg/kg	未检出	0.09
		氯甲烷	T-20240911-1-2	mg/kg	未检出	0.001
		四氯化碳	T-20240911-1-3	mg/kg	未检出	0.03
		三氯甲烷 (氯仿)		mg/kg	未检出	0.02
		1,1-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0.02
		1,2-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0.01
		1,1-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0.01
		顺-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0.008
		反-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0.02
		二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0.02
		1,2-二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0.008

吉林市吉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CBG20240923013

第 10 页 共 11 页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唯一性标识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2024 年 9 月 11 日	1#锅炉房 附近	1,1,1,2-四氯乙烷	T-20240911-1-3	mg/kg	未检出	0.02
		1,1,2,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0.02
		四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0.02
		1,1,1-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0.02
		1,1,2-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0.02
		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0.009
		1,2,3-三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0.02
		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0.02
		苯		mg/kg	未检出	0.01
		氯苯		mg/kg	未检出	0.005
		1,2-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0.02
		1,4-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0.008
		乙苯		mg/kg	未检出	0.006
		苯乙烯		mg/kg	未检出	0.02
		甲苯		mg/kg	未检出	0.006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0.009
		邻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0.02

备注：检测结果以干基计。

4、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9.11			
检测 结果	检测点 编号	检测点名称	昼间 dB(A)	唯一性标识	夜间 dB(A)	唯一性标识
	1#	厂界东侧 1m 处	51.2	ZS-20240911-10	39.4	ZS-20240911-14
	2#	厂界南侧 1m 处	51.4	ZS-20240911-11	38.6	ZS-20240911-15
	3#	厂界西侧 1m 处	50.3	ZS-20240911-12	39.2	ZS-20240911-16
	4#	厂界北侧 1m 处	51.7	ZS-20240911-13	40.1	ZS-2024091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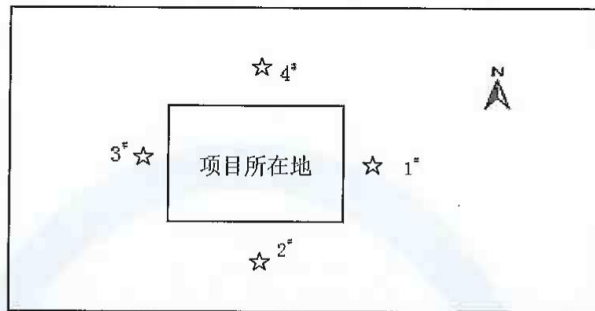
吉林市吉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BG20240923013

第 11 页 共 11 页

5、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6、检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检测日期	风向	风速/(m/s)	有无雨雪
2024 年 9 月 11 日	西北风	2.1	无

(以下内容空白)



报告编制人:

关美华

审核人:

张明

授权签字人: 李通云

签发日期: 2024. 9-23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吉环函〔2020〕205 号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国图们江区域 (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总体规划(调整) (201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的函

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9 日,我厅组织召开了《中国图们江区域(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总体规划(调整)(201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视频会。根据审查结论,现将我厅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规划概述

2012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中国图们江区域(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2〕19 号),同意在吉林省珲春市设立中国图们江区域(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以下简称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同年,吉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中国图们江区域(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吉政发〔2012〕42 号),成立了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2014 年,省政府印发《关于中国图们江区域(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总

体规划的批复》(吉政函〔2014〕42号)(以下简称总体规划批复)。2015年,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印发《关于〈中国图们江区域(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环函〔2015〕544号)。鉴于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总体规划中部分产业发展区域已不符合发展实际,产业分区急需调整,2019年4月,珲春市人民政府召开市政府常务会,启动总体规划调整工作。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委托首建品印国际建筑规划设计(北京)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图们江区域(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总体规划(调整)(2012年~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调整草案)。

(一) 规划范围及年限

根据总体规划批复,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规划面积90平方公里,由珲春城区和敬信镇区两部分组成,两部分相距39公里,通过201省道相连,形成“一主一副”的空间格局。珲春城区四至范围为:东以规划的东环路和石头河子西沟为界、南以规划的珲春-长岭子高速公路连接线为界、西以图们至珲春铁路和图乌高速公路为界、北以北干渠和规划的吉珲快速铁路为界,规划面积为80平方公里。敬信镇区四至范围为:东以四道泡村至九沙坪村的村道为界、南以一道泡子南界和201省道为界、西以盘岭东侧的冲沟为界、北以防川国家风景名胜区核心区界限为界,规划面积为10平方公里。本轮调整规划面积和四至范围未发生改变。

规划年限未调整。近期2012年-2015年,中期2016-2020年,远期2021年-2030年。

(二) 功能分区和产业定位调整情况

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共国际产业合作区、边境自由贸易合作区、中朝珲春经济合作区、中俄珲春经济合作区、老城生活配套服务区、新城产业配套服务区、太阳山温泉旅游度假区等 7 个区块。本次仅对边境自由贸易合作区和国际产业合作区 2 个区块进行产业定位调整，其他区域不变。

原规划边境自由贸易合作区中的国际物流产业区（主要发展物流、仓储、商贸服务等）面积由 9.05 平方公里调整为 4.35 平方公里；新增清洁能源产业区，面积为 4.7 平方公里（主要发展新型清洁能源应用、储备及加工等）。原规划国际产业合作区中的新能源产业区面积由 3.63 平方公里调整为 2.84 平方公里；取消再生资源进口加工产业区，新增金属冶炼及其配套产业园区（面积为 1.43 平方公里，主要发展机械加工、表面处理，金属冶炼等产业）；取消新材料与国际矿产品加工区，调整为轻工产业园区（面积为 3.9 平方公里，主要发展食品添加剂等轻工产业）；国际商务居住区面积由 8 平方公里调整为 8.84 平方公里。

根据报告书所述，示范区现有入区企业 55 家，均分布在边境自由贸易合作区和国际产业合作区内。入区企业中有 23 家与所在功能区产业定位不一致。

（三）基础设施规划调整情况及现状

1. 原供水规划：珲春城区区域生产和生活用水依托区内规划建设骆驼河水厂供给，水源取自老龙口水利枢纽工程。建设中水回用系统，用于非食品工业、市政、消防等非生活用水。示范区区域用水依托区内规划建设的 1 座供水厂（供水规模为 1 万 m^3/d ，

水源取自地下水)供给,水源取自区内地下水。

供水规划调整:取消建设珲春河以北骆驼河水厂和规划建设
的供水厂。珲春城区生产和生活用水依托区内现有的新华净水厂
(水源取自老龙口水库,供水规模拟由 5 万 m^3/d 扩建至 15 万 m^3/d ,
远期扩建至 30 万 m^3/d)和区内现有的合作区净水厂(水源取自地
下水,供水规模为 0.7 万 m^3/d ,拟于规划远期取缔该净水厂)。敬
信镇区供水规划此次不调整。

目前,珲春城区已开发区域供水管网已建成,生产和生活用水
依托区内现有的新华净水厂、合作区水厂和三水源水厂供给。村屯
生活用水依托分散水井供给。敬信镇区区域尚未开发,村屯生活用
水依托分散水井供给。

2. 原排水规划:珲春城区区域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区内部分
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各厂自建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出水经管
网排入区内现有的珲春市污水处理厂(至 2020 年,处理规模由 3
万 m^3/d 扩建至 40 万 m^3/d ;至 2030 年,处理规模扩建至 60 万 m^3/d)
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2002)中一级 B 标准要求(规划远期提标至一级 A)后,排入珲春
河。

排水规划调整:经珲春市污水处理厂(至 2025 年,处理规模
由 6 万 m^3/d 扩建至 20 万 m^3/d ,至 2030 年扩建至 30 万 m^3/d)处
理,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2002)中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入珲春河。规划新增建设珲春边境
经济合作区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规模为 5 万 m^3/d ,远期处理规

模为 8 万 m^3/d), 出水水质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要求, 出水排入珲春河。

珲春城区区域已开发区域排水管网已建成, 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区内现有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珲春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6 万 m^3/d) 和区内 2 座临时性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其中, 库克纳河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主要处理珲春河以北城区生产及生活污水, 设计规模为 1.5 万 m^3/d ; 珲春河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珲春河以南生产及生活污水, 设计规模为 2 万 m^3/d 。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要求后, 珲春市污水处理厂、珲春河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分别排入珲春河, 库克纳河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入库克纳河。村屯居民生活污水以散排方式为主。

3. 原供热规划: 珲春城区区域内国际产业合作区、边境自由贸易合作区、中朝珲春经济合作区、中俄珲春经济合作区和太阳山温泉旅游度假区生产及生活用热依托区内现有的珲春合作区热力资源有限公司、珲春河以南区域集中供热热源厂及规划建设的热源厂供给。老城生活配套服务区生活用热依托区外现有的大唐珲春电厂供给; 新城产业配套服务区生活用热依托区内规划建设 1 座热源厂供给。

供热规划调整: 珲春城区区域内国际产业合作区、边境自由贸易合作区、中朝珲春经济合作区、中俄珲春经济合作区和太阳山温泉旅游度假区内生产及生活用热依托的集中热源调整为由拟入区的国信协联吉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绿色智能化年产 50 万吨柠

檬酸项目配套建设的自备电站($2 \times 15\text{MW}$ 高温高压背压式热电机组 + $3 \times 10\text{MW}$ 高温高压背压式拖动空压机机组, 配备 $3 \times 150\text{t/h}$ 高温高压燃煤蒸汽锅炉)供给, 同时将琿春合作区热力资源有限公司和河南新区区域集中供热热源厂(图们江供热有限公司)调整为调峰热源。老城生活配套服务区和新城产业配套服务区生活用热依托的集中热源无变化。

目前, 琿春城区区域已开发区域供热管网已建成, 区内部分生产和生活用热主要依托琿春合作区热力资源有限公司和琿春河以南区域集中供热热源厂供给。剩余部分企业依托自建的锅炉(7 台 4t/h - 10t/h 生物质锅炉、 3 台燃气锅炉)供给。区内村屯居民用热采用农村土灶。

4. 燃气规划: 区内规划为集中供气。主要依托国家西气东输工程供给。此次燃气规划无变化。

5. 固体废物处理规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 定期送至区内的琿春市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 危险废物由各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此次固体废物处理规划无变化。

二、规划调整的环境可行性

在严格落实现行的土地政策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 示范区规划调整基本合理, 调整后的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 本次规划调整可行。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建议

(一) 鉴于部分用地未纳入《琿春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 且部分用地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不一致。根据琿春市自然资

源局的情况说明，珲春市国土空间规划应依据本次规划内容进行调整，确保国土空间规划与示范区规划保持一致。

（二）衔接吉林省“三线一单”成果，细化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依据示范区产业发展定位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引进建设项目。

（三）参照《东北虎豹国家公园总体规划（2017-2025年）》相关管控要求，合理规划与东北虎豹国家公园邻近区域的产业布局，避免开发过程中对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产生环境影响。

（四）充分衔接防川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与防川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协调发展，严格保护防川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内的景观和自然环境，不得破坏或者随意改变。

（五）禁止与所在功能区产业定位不一致的企业扩建，鼓励示范区对其进行升级改造或搬迁、淘汰，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六）尽快取缔区内2座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及现有排污口。加快区内规划的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如引进新增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生产废水不得再排入2座临时污水处理设施。

（七）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核查区域VOCs排放重点企业清单，加强对VOCs排放重点行业监管，强化源头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并将VOCs纳入总量控制要求。

（八）根据《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中严格总量管控的相关要求，确定主要控制污染物因子总量管控限值。

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珲春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体系并严格控制，做到科学调剂，合理使用。

（九）结合区内产业布局分析潜在环境风险，尽快编制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开展经常性演练。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原则，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按照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及珲春市政府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联动机制，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十）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应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区内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计划；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督促区内企业依法落实竣工环保验收等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农村污染整治方案，依据开发时序，尽快完成搬迁。

四、其他要求

对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总体规划（调整）的其他要求仍按照原审查意见（吉环函〔2015〕544号）执行。

此函。



抄送：珲春市生态环境局、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연변조선족자치주생태환경국

延州环规〔2025〕1号

关于《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珲春化工园区建设推进办公室：

2025年6月12日，我局组织召开了《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由5名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共同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结论，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规划概述

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化工园区于2023年8月14日经延边州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于2023年9月通过吉林省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的新建化工园区认定。珲春化工园区建设推进办公室组织编制了《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相关内容概述如下：

(一) 规划范围及年限

规划面积2.87平方公里，规划四至为北至永兴街以南、通关街以南、月亮河，东至东关南路，南至建功街、永兴街，西至口岸大路、森林山大街、国泰路。

规划年限：2023 年-2035 年，近期为 2023 年-2030 年、远期为 2031 年-2035 年。

（二）功能分区

规划区按生产功能分为四个功能片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工业生产功能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生产功能区、医药制造业生产功能区和孵化研发区。

（三）基础设施规划

1、供水规划：化工园区工业企业生活用水、工业生产用水和供热用水规划由琿春市城区净水厂和在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配套规划的再生水厂供给。

2、排水规划：化工园区按照雨污分流制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规划建设化工园区专用污水处理厂一座，采用 AAO 工艺+磁混凝工艺，处理规模为 1.76 万立方米/日，出水经边合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排入琿春河。

3、供热规划：化工园区规划建设园区供热中心，拟建设 3 台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及配套附属设施，能够满足化工园区近期、远期建筑采暖热负荷和工业生产用热负荷需求。供热中心采用煤作为燃料。

4、固体废物处理规划：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对规划实施的环境可行性审查意见

该规划基本符合我国现行产业政策与相关政策要求、区域发

展战略、吉林省及延边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相关功能区划，在发展定位和规划目标、产业布局、发展规模、基础设施规划等方面较为合理。该化工园区设立在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但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未在《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内，不满足“区中园”的要求。目前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进行扩区，将化工园区四至范围纳入到扩区后的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内。扩区后的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目前正在编制阶段，待该规划批准实施后，化工园区规划具有可行性。在采取《报告书》中提出的规划优化和调整建议，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前提下，该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三、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该《报告书》基本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产业园区》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内容基本全面，对现存环境问题分析基本到位，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可靠，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综合评价结论总体可靠。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坚持绿色发展协调理念。化工园区规划应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及国土空间规划，并与当地其他专项规划协调一致。鉴于化工园区总体规划与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不符，应加快推进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调整工作，确保化工园区相关规划与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相符。待国家发改委批复我省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修

订方案后,该化工园区更名为琿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化工园区。

(二)严格入园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化工园区引进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加强入园项目的布局和准入管理,严格控制“两高”类项目入园区。加强新污染物管理,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入园区。新、改、扩建项目应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将相关试点行业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禁止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企业扩建,着力推动园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

(三)优化化工园区功能定位及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化工园区各功能分区布局,明确各功能分区产业发展方向,推动产业聚集区集约高效发展。化工园区规划实施过程中应重点考虑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有害物质泄露、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产生与扩散以及可能的环境风险事故等因素,综合评价各企业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健 康、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合理确定防护距离。

(四)加强化工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完成化工园区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推动化工园区再生水回用及再生水管网建设,再生水用于道路与交通设施用水,绿地与广场用水,供热中心项目、工业循环冷却用水等,切实提高园区内再生水回用率。化工园区内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

处理，加强企业预处理设施建设，按照要求设置自动监控装置及自动阀门。加快推进化工园区专用污水处理厂建设，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规定的指标要求及相应行业排放标准，并充分论证依托边合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加快推进化工园区供热中心建设，锅炉大气污染物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化工园区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热源。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进一步提高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安全妥善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

（五）深化降碳减污协同，推动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根据国家和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工作要求，优化产业、能源、土地利用等规划内容，促进降碳减污协同增效。优化调控煤炭消费，推进煤炭清洁利用，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

（六）加强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管控。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水体〔2018〕16 号），属于重点行业的企业应优化工艺，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强化企业末端脱氮除磷处理；重点排污单位按照《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 号）要求，安装含总 P 和（或）总 N 指标的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落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加强园区内 VOCs 重点管控，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提升工艺装备水平等，将 VOCs 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七）强化污染物总量排放管控。按照《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

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中严格总量管控的相关要求,确定主要控制污染物因子总量管控限值。化工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珲春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体系内并严格控制,做到科学调剂,合理使用。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须经省生态环境厅核准并出具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准意见,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合理布设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暂存等设施,避免化工园区对周围产生不良影响。建立化工园区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化工园区及政府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联动机制,实现有效衔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九)建立健全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化工园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并落实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等环境要素的监测体系,及时跟踪规划实施后可能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十)加快落实化工园区认定工作。化工园区认定完成前,禁止新、扩建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建设应符合《化工园区综合评价导则》《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则》《智能化工园区建设指南》等相关要求。

(十一)做好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监督工作。规划实施五年后,化工园区管理部门应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编制规划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议

（一）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以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其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

（二）对符合化工园区准入条件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导则规定的时效期内，直接引用结论。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3日印发（共印3份）

关于《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图们江供热热源升级改造项目》 的有关说明

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图们江供热有限公司位于珲春国际合作示范
区化工园区内，为现有企业，现该企业拟建设《珲春边境经济合
作区图们江供热热源升级改造项目》。

该企业供热范围不包括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化工园区。

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天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7月5日



附件 11 专家意见

《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图们江供热热源升级改造项目》

复核意见

根据《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图们江供热热源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各位专家评审意见，对《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图们江供热热源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复核，认为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图们江供热热源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按各位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与补充，同意上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专家组长：柳春日

日期：2025年8月11日

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图们江供热热源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审查意见

2025年6月20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在延吉市主持召开了《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图们江供热热源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该报告书由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天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参会的有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报告编制单位、建设单位代表。会议聘请5名省内有关环境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了评估审查组，名单附后。参会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的概要介绍和环评单位代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汇报，对报告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1、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图们江供热热源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天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30号小区。项目北侧为通关路，南侧为B17路，东侧为东关路，西侧为空地。中心坐标为东经 $130^{\circ}25'37.41''$ ，北纬 $42^{\circ}50'13.15''$ 。

项目总投资17782.3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32万元，占全部投资的20.99%。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工程为扩建项目。工程新建一座锅炉房，安装58MW热水锅炉1台和40t/h蒸汽锅炉2台；新建一次蒸汽管网4520m，一次供热管网670m；配套新建除尘、脱硫、脱硝、软化水、灰渣仓等设施，扩建干燥棚。项目保留原有2台29MW燃煤热水锅炉，扩建后厂区总供热面积为141.86万平方米。

项目建成后总占地面积为35246.35m²，总建筑面积为18180.37m²。

3、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内容

(1)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施工期的扬尘主要来源与施工现场清运扬尘、运输及装卸扬尘、材料堆放扬尘。通过洒水降尘、加强施工管理有效控制扬尘，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施工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

政污水管网排入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噪声：施工期主要噪声来源为作业机械及运输车辆噪声。采用低噪音设备、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固体废物：施工期将不可利用废物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生活垃圾及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锅炉排污水及部分软化水制备系统排水用于除灰渣系统用水，剩余软化水系统排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

废气：本项目新建三台锅炉各配置一台布袋除尘器和一座 SNCR-SCR 联合脱硝塔+低氮燃烧，58MW 热水锅炉配置一台脱硫塔，2 座 40t 蒸汽锅炉共用一台脱硫塔。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00 米高排气筒排放。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超低排放限值的要求（即在基准氧含量 6% 条件下，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汞及其化合物及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烟气中氨排放量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60m（最高高度）排放标准-75kg/h，同时满足《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HJ 563-2010）对于逃逸氨有关规定要求，逃逸浓度控制在 2.5mg/m³ 以下。原煤破碎筛分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8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封闭干煤棚，炉前煤仓、脱硫剂料仓顶配套安装布袋除尘器，运输扬尘采取限制车速、加盖苫布等措施后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要求；氨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相关标准要求。

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各种风机、水泵等。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再经减震、隔音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要求。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锅炉炉渣、除尘灰、脱硫废渣外售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包装物及废布袋由废品站回收。

4、环境可行性分析

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从环保角度项目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书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书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书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书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书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完善规划符合性分析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符合性分析。

2、细化项目现状内容。完善环境质量评价内容、影响识别和评价因子。完善环境保护目标。细化项目建设工程分析及产污环节图。复核土石方平衡、用水量及水平衡图。

3、细化源强计算过程及结果，核实“三本帐”。复核煤量替代及污染物总量替代关系及替代方案。

4、完善废气预测结果。充实噪声源，复核噪声预测结果。完善固体废物类别，核实排放量。

5、补充重污染天气影响分析内容。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6、完善环境管理内容，环境监测计划，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复核环保投资及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完善附图、附件。

7、修改完善专家提出其他意见。

专家组长：柳寿田
2025年 6月 20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图们江供热热源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天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白晶晶

评审考核人: 柳春日 柳春日

职务/职称: 正高工

所在单位: 珲春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评审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柳寿日	100	66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修改补充后）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应急和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本报告表编制质量总体评价

该环评文件评价内容基本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建设内容和工程分析阐述基本清楚，污染防治措施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符合相关环评导则要求。

三、修改补充意见：

- 1、完善规划符合性分析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符合性分析。充实编制依据。
- 2、细化项目现状内容。完善环境质量评价内容。充实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细化项目建设内容。复核土石方平衡。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复核水平衡图。
- 3、细化源强计算过程，充实非正常排放污染物排放情况，复核“三本帐”。
- 4、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 5、完善环境监测计划。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完善总结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柳春日

2025年6月20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图们江供热热源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天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白晶晶

评审考核人：王云鹏

职务/职称：正高工

所在单位：延边州生态环境宣教中心(退休)

评审日期：2025 年 6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8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2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2
总 分	100	62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本项目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在确保全面严格落实本报告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所排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被周围环境所接受，从环境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本报告书编制质量总体评价合格

三、修改补充意见：

1、完善与《中国图们江区域(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总体规划(调整)(201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供热设施规划符合性分析；细化“三线一单”数据应用平台落图结果；

2、补充项目建成后对延边州 NO_x 减排目标(2025 年减 2280 吨)影响分析；

3、复核替代源(煤炭与污染物总量替代源为何不一致)和区域燃煤替代平衡(表 1.4-4，为何替代量高度一致；替代方案结余 6809.37 吨)；

4、结合替代源原排污许可证污染物许可量，进一步论证替代源能否满足 1 台 58MW 热水锅炉和 2 台 40t/h 蒸汽锅炉污染物总量要求；

5、核实现 2 台 29MW 是否进行超低排放改造；否则，不满足“以新带老”要求；；核实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核算(表 3.5-1，为何 2024 年度污染物下降幅度较大)和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2 台 29MW 是否还执行原标准)；

6、复核脱硫废水回用量(290.36m³/a，偏低)及给排水平衡图；

7、完善管网回填分析(管径周边应回填砂石)及土石方平衡分析；充实管网回填土临时堆放防止流失措施；核实新建一次蒸汽和供热管网长度(可研与初步设计不符。相差 90 米)；

8、核实本项目是否涉及换热站等建设内容；否则，补充相关工程分析、换热站噪声源强及对周边敏感点影响预测内容、换热站噪声执行标准；

9、复核估算模型参数(表 2.6-2)、锅炉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表 4.3-8，2 种锅炉烟气量(偏低)、产生浓度是否一致)；进一步核实 2 台 40t/h 蒸汽锅炉运行天数、燃煤量和燃煤来源(洗选煤还是俄煤，前后矛盾；且煤质参数不同，影响预测结果)、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核实全厂污染物三本账(表 4.3-19，原有和拟建不合乎逻辑)；

10、进一步核实 NO_x 排放浓度(49.00mg/m³ 接近标准)；完善其污染治理措施；列表方式分析各处理工序污染物去除效率；

11、复核预测 PM₁₀ 和 PM_{2.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最大 24 小时平均贡献浓度时间(表 6.2-17 和表 6.2-18 是否为 7 月)、PM_{2.5} 叠加后环境质量浓度预测结果(表 6.2-24；表与分析不符)；

12、核实噪声背景值监测时间的代表性(9 月)；复核噪声预测结果；

13、补充脱硫液浓缩及压滤工程分析；充实锅炉炉渣、脱硫废渣、除尘灰依托单位综合利用能力可靠性分析；复核脱硫剂(石灰石还是生石灰)、临时除渣间面积能否满足堆存灰渣需要；

14、补充固体废物种类调查(废润滑油和点火用柴油)及危废规范化管理内容；充实一般固体废物代码；复核废催化剂不在厂区暂存的可行性；

15、补充本项目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如储备“清洁煤”、加大污染治理措施(增加脱硫剂及脱硝剂)及供热调峰措施)；

16、复核新建 2 套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必要性和炉前煤仓、脱硫剂料仓顶均配有布袋除尘器可行性(4 页)、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文中与附件不符)；完善监测计划、“三同时”验收、污染物排放清单及附图附件内容；按专家修改意见校核全文内容及相关数据。

专家签字：

2025 年 6 月 日

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图们江供热热源升级改造项目
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方案审查意见

姓 名	王云鹏	所在单位	延边州生态环境宣教中心
职务/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	13943371775
编制单位			

审查具体意见：本替代方案论证依据较充分、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符合《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规划规定。本替代方案进一步修改及充实专家意见后，基本可行。

修改意见：

- 1、结合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工业用汽量(冬季和夏季是否不同)，进一步核实 2 台 40t/h 蒸汽锅炉运行天数；
- 2、此基础上，复核锅炉燃煤计算表(表 2)年消耗燃煤量和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
- 3、复核烟尘源强核算参数(η_c —综合除尘效率；99.9%是否为袋式除尘器中间值)；
- 4、进一步核算污染物削减替代来源(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图们江供热热源是否存在替代源)；
- 5、完善污染物削减替代来源与可行性分析(建议采用珲春矿业(集团)八连城煤业有限公司原排污许可证污染物许可量，不必再核算总量替代来源)；
- 6、结合淘汰 4 台工业燃煤锅炉(合计 50 蒸吨)原排污许可证污染物许可量，进一步论证替代源能否满足 1 台 58MW 热水锅炉和 2 台 40t/h 蒸汽锅炉污染物总量要求；
- 7、补充替代方案结论(替代源总量是否满足本项目污染物总量要求，替代是否可行)。

专家签字：



2025 年 5 月 20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图们江供热热源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天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白晶晶

评审考核人：曹善新

职务/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汪清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评审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该报告书编制目的明确，编制依据较为充分，选用的评价标准较为合理，评价结果较为准确，防治措施较为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为环保部门提供依据。同意通过技术审查。提出以下修改意见建议完善：

1、完善项目与相关生态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内容，明确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和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的关系，充实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相符性分析，充实本项目与供热规划的相符性，补充本项目与延边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2、完善工程组成内容，明确新增 3746.35 平方米及管网施工临时占地性质，复核钢煤仓数量（报告前后不一），原辅材料补充催化剂种类及用量，复核废水排放去向（珲春市污水处理厂还是边合区污水处理厂？）。

3、建议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采用 2024 年环境质量公告结果评价。

4、补充管线施工涉及环境敏感目标调查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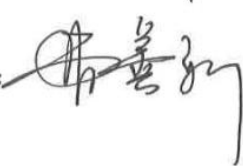
5、复核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是否可行。

6、复核本项目是否产生废机油，复核不建设危废间的合理性，复核灰渣日产日清后处理去向，明确各类固体废弃物暂存地点、方式，暂存规模、清运频次等，充实固体废弃物分析评价内容。

7、完善风险防范评价内容，复核是否有废液贮存池和废水处理站，如有补充其设计指标。

8、完善环境管理内容，完善监测计划，复核环保投资，复核污染物排放清单及验收一览表内容。补充和完善附图附件内容。

专家签字：



2024年6月20日

**《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图们江供热热源升级改造项目污染物排放
总量削减替代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姓名	曹善新	专业	环境监测
单位	汪清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职务/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联系方式	13843332655

一、审查意见

该方案目的明确，核算方法合理，建议考虑补充完善以下相关内容：

1、建议补充珲春矿业（集团）八连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淘汰 4 台工业燃煤锅炉（合计 50 蒸吨）改电项目环评及验收总量核算结果，结合排污许可确定可替代总量。

2、补充拟替代项目环评、验收及排污许可执行情况说明。

3、补充被替代项目相关手续、排污许可注销、已停运或拆除现场资料等相关附件。

专家签字：

曹善新

2025年6月20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图们江供热热源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天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白晶晶

评审考核人： 刘培君 21 培君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敦化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评审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9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1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1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2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2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7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修改补充后）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以接受，从环保角度本项目可行。

二、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本报告基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相关要求，编制质量合格。

三、对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建议补充本项目不开展碳排放影响评价的依据；补充与珲春市国土空间规划的符合性分析；完善与《中国图们江区域（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总体规划（调整）（201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补充与《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2、充实本项目2个40吨锅炉执行超低排放标准的合理依据，建议函请环评报告审批机关予以确认。

3、复核燃煤量；细化5台锅炉运行安排和服务对象；复核全文烟囱内径；核实是否有柴油储存。

4、现状评价建议采用2024年数据；复核大气污染影响预测因子，复核预测结果中PM₁₀最大占标率，补充评价范围内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有关的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调查；复核区域削减污染源核算；完善土壤污染影响预测。

5、进一步细化SNCR-SCR脱硝工艺中2个反应区具体位置。

6、完善污染源和环境监测计划

7、总量削减替代方案：给出珲春市分局完成排污许可证注销及削减量备案证明材料（是否已明确削减量，只需要年是否满足本项目需要，无需开展总量替代来源计算）。

专家签字：

2025年6月20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图们江供热热源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天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白晶晶

评审考核人：李红花

职务/职称：总工/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吉林省延边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评审日期： 2026 年 6 月 20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6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8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1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6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该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区域规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址比较合理。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或有效处置的前提下，从环保		

度考虑，认为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本报告表编制质量总体评价

本环评报告书编制内容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要求，编制质量总体评价结论为合格。

三、修改补充意见：

1.补充《中国图们江区域(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总体规划(调整)(2012-2030年)》等编制依据。

2.修改完善规划相符性分析，结合《中国图们江区域(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总体规划(调整)(2012-2030年)》《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国图们江区域(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总体规划(调整)(201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等依据补充完善该项目与供热规划的相符性分析；修改表 1.4-9 中允许开发活动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修改表 1.4.4 中“珲春矿业(集团)板石煤业有限公司、珲春矿业(集团)八连城煤业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和 2022 年将现有燃煤锅炉改造为电锅炉”。

3.修改完善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价因子筛选，应结合施工期各类建设活动和运营期工程实施识别环境影响，并筛选各要素评价因子；复核废水评价因子，表 2.3-2、表 2.5-2、表 2.5-9 评价因子不一致。

4.补充现有工程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进一步明确锅炉废水是否外排，如果外排，补充锅炉排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5.进一步调查项目周边土壤环境保护目标，复核土壤环境评价等级。

6.修改完善企业现状调查，复核占地面积；复核建设单位名称，并说明“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图们江供热有限公司”和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天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两者之间关系；修改水平平衡分析和水平衡图；复核现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补充 2024 年污染物排放量显著下降的原因分析。

7.进一步完善工程分析，复核燃煤量，与《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不一致；补充现有工程项目概况；复核全厂用水量，完善水平平衡分析，修改水平衡图；完善“图 4.2-3 本项目运行流程及排污节点图”；复核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复核

二氧化硫排放量；复核氨核算方法；修改表 4.3-19 全厂污染物三本账核算表，复核除尘灰和炉渣产生量。

8.进一步完善现状评价与影响预测，补充地表水环境概况，修改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监测内容，结合夜间噪声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和声源状态，复核噪声现状监测结果，修改大气污染物浓度预测结果出现时间格式。

9.补充完善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性分析，鉴于全厂锅炉废气执行不同排放标准，充分论证 5 台锅炉共用一个排气筒排放废气的可行性，完善碎煤筛分工序处理工艺和废气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补充完善炉渣处置可行性分析。

10.进一步完善“表 8.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敏感特征表”中地下水环境风险敏感目标调查。

11.修改环境效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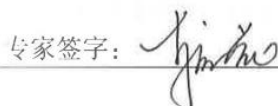
12.修改完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针对现有工程环境管理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出更完善的环境管理计划；补充全厂监测计划，修改废水监测计划；补充全厂污染物排放清单；修改“表 10.7-1 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13.修改完善评价结论，补充《中国图们江区域（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总体规划（调整）（2012-2030 年）》相符性分析结论，修改锅炉烟气评价结论。

14.精练文字，统一计量单位书写格式，修改报告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以下空白）

专家签字：



2026 年 6 月 20 日

关于《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图们江供热热源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将对《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图们江供热热源升级改造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你单位依据相关导则和标准开展此项工作。

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天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关于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图们江供热热源升级改造项目环评文件的确认函

我公司（单位）委托吉林灵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图们江供热热源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业已完成，经认真审核，该环评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公司（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能够全部落实。

特此确认。

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

2024年10月24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王成波

项目经办人 (签字): 王成波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瑞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围内江供热源升级改造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240000000000000000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瑞春边境经济合作区30号小区									
	建设地点	瑞春边境经济合作区30号小区									
建设 项 目	项目建设周期 (月)	20									
	建设性质	新建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87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 (改、扩建项目)	9122240054064645100010									
	重点管理	瑞春边境经济合作区30号小区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瑞春边境经济合作区30号小区									
	规划环评审批意见文号	瑞春边境经济合作区30号小区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经纬度)	瑞春边境经济合作区30号小区									
	建设地点坐标 (经纬度)	瑞春边境经济合作区30号小区									
	总投资 (万元)	瑞春边境经济合作区30号小区									
建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瑞春国际经济合作示范区天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2224006733253870									
	法定代表人	高景龙									
	主要联系人	高景龙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名称	瑞春边境经济合作区30号小区									
	排放源	瑞春边境经济合作区30号小区									
	排放浓度	瑞春边境经济合作区30号小区									
	排放总量	瑞春边境经济合作区30号小区									
	排放方式	瑞春边境经济合作区30号小区									
	排放去向	瑞春边境经济合作区30号小区									
	排放口名称	瑞春边境经济合作区30号小区									
	排放口坐标	瑞春边境经济合作区30号小区									
	排放口高度	瑞春边境经济合作区30号小区									
	排放口直径	瑞春边境经济合作区30号小区									

